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60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正	黃若溼
外交部	科長	尹文新
外交部	科員	楊杰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沈信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吳銘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牛信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正	楊凱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員	張嘉文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研究員	洪文堅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顧問	陳也禎
行政院計服中心	資深研析員	陳培德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羅永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股長	黃禎慶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等人

派赴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出國期間：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摘要

- 一、第60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於本(2017)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ADNEC國際會展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阿聯酋電信監理主管機關TRA(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E)擔任主辦單位。
- 二、本次ICANN大會為年度大型會議(AGM)，共有7天的議程安排除了ICANN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論壇，亦包含ICANN內部各社群的內部議程、各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之會議，以及各類IP、DN技術研討會等等。其中跨社群議題包含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報告、DNS濫用減緩、ICANN特定檢核運作標準、歐盟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討論、ICANN司法管轄權等。
- 三、本次會議仍奉行政院資安處指示擴大各部會參與ICANN事務，依照行政院資安處指示各參團單位分工合作，分別參加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相關會議，並參與ICANN大會、公眾論壇及跨社群議題各項議程及各類IP、DN技術研討會。
- 四、其中，GAC議程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服務未及地區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GAC運作原則的修訂、GAC參與賦權社群(Empowered Community)、GAC秘書處及GAC新版網站等議題，GAC並提出公報，對於未達成共識議題，亦將在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目 次

1	前言	7
2	ICANN 簡介	9
2.1	ICANN 組織架構	9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1
2.2.1	ICANN 董事會	11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2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3
3	ICANN/GAC 第 60 次會議	16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6
3.2	ICANN 開幕式及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	18
3.2.1	跨社群工作小組-可問責度工作串流之總結報告及回應	22
3.2.2	基於事實的策略的制定和有效的緩解 DNS 濫用	23
3.2.3	ICANN 之特定檢核(Specific Review)之運作標準	25
3.2.4	歐盟資料保護法(GDPR)對 ICANN 之可能影響	25
3.2.5	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28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30
3.3.1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31
3.3.1.1	「.amazon」首場討論及與 Amazon 公司對話	31
3.3.1.2	「.amazon」第 2 場討論	37
3.3.1.3	Whois/GDPR	38
3.3.1.4	新通用頂級域名之第二級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	41
3.3.1.5	新通用頂級域名之第二級域名使用地理區域碼	42
3.3.1.6	IGO 名稱與紅十字會/紅新月會(RC/RC)名稱縮寫保護	43
3.3.1.7	權利保護機制	44
3.3.1.8	GAC 與 GNSO 未來 gTLD 發放流程 PDP 共同主持人會面及社群類型頂級域名申請案相關討論	44
3.3.2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49
3.3.2.1	與董事會互動	49

3.3.2.2	與 GNSO 會議.....	52
3.3.2.3	與 ccNSO 會議.....	53
3.3.2.4	與 ALAC 聯合會議.....	54
3.3.2.5	與非商業使用者社群(NCUC)聯合會議.....	55
3.3.2.6	與 ICANN 多方利益及策略倡議(MSSI)工作人員聯合會議.....	56
3.3.2.7	2018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LGM).....	58
3.3.2.8	GAC 參與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s及政策制定程序(PDPs).....	58
3.3.3	強化 ICANN 問責制事宜.....	59
3.3.3.1	GAC 參與賦權社群(Empowered Community)之指導方針.....	59
3.3.3.2	出席強化 ICANN 問責制之跨社群工作小組議程.....	59
3.3.4	GAC 內部事務.....	59
3.3.4.1	GAC 選舉.....	59
3.3.4.2	BGRI 工作小組.....	60
3.3.4.3	檢視 GAC 運作原則.....	61
3.3.4.4	GAC 獨立秘書處.....	61
3.3.4.5	GAC 網站.....	62
3.3.4.6	GAC 行政流程.....	63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64
3.3.5.1	公共安全.....	64
3.3.5.2	服務未及地區(Underserved Regions).....	65
3.3.5.3	人權及國際法.....	66
3.3.5.4	地理名稱保護.....	66
3.3.6	GAC 阿布達比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 (GAC Consensus Advice).....	68
3.3.6.1	國際政府組織(IGO)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68
3.3.6.2	促使廣泛的、資訊充分且有意義的參與 ICANN.....	69
3.3.6.3	GDPR/Whois.....	70
3.3.6.4	「.amazon」及相關字串的申請案.....	72
3.4	ccNSO 會議及 ccNSO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72
3.4.1	ccNSO 對頂級域名字元開放之討論.....	72
3.4.2	ccNSO 評議會候選人提名事宜(Council Nominees).....	78
3.4.3	ccNSO 作為決策參與者.....	78
3.4.4	ccNSO 有關國碼異動/除名之政策發展程序.....	80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81

3.5.1	GNSO-ICANN 人權跨社群工作集會(CCWP-HR)會議	81
3.5.2	新頂級域名後續程序政策建議(PDP)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	84
3.5.3	域名權利保護機制政策建議(PDP)工作小組會議	88
3.5.4	取代 WHOIS 的下一代 gTLD 註冊資料服務(RDS)政策制定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	91
3.6	RSSAC 公開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96
3.6.1	RSSAC 工作審查檢核 (RSSAC Review Meeting).....	96
3.6.2	RSSAC 公開會議	98
3.7	SSAC 相關議程.....	100
3.7.1	SSAC 公開會議(SSAC Public Meeting)	101
3.7.2	SSAC 與董事會聯合會	104
3.8	DNSSEC 研討會.....	106
3.8.1	DNSSEC 現況說明.....	106
3.8.2	KSK Rollover 延遲討論	110
3.8.3	DNSSEC 教育訓練.....	113
3.9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GDD)相關會議.....	116
3.9.1	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UASG)工作組工作近況報告	116
3.9.2	Thick Whois 實施檢核工作團隊工作近況報告.....	117
3.10	公眾論壇.....	119
3.11	ICANN 年度大會(AGM)公開董事會	123
3.12	其他議程	125
3.12.1	安全框架起草小組會議.....	125
3.12.2	域名濫用活動報告議程.....	126
3.12.3	與 ICANN 執行團隊之公開問答議程	126
3.12.4	ICANN 拍賣收益 CCWG 討論	127
4	心得與建議.....	129
4.1	我國可參考「域名註冊管理執行機構應對安全威脅框架」	129
4.2	建議我國可更積極參與 SSAC 相關會議.....	129

4.3	DNSSEC 機制之推廣.....	129
4.4	KSK Rollover 之準備	130
4.5	持續關注 Whois 相關政策發展	130
4.6	持續關注人權影響評估模型(HRIA)在 ICANN 之應用及討論	131
4.7	持續促進我國擴大參與 ICANN 相關事務	131
5	附件.....	132

1 前言

第 60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 ICANN) 會議於本(2017)年 10 月 28 至 11 月 3 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ADNEC 國際會展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阿聯酋電信監理主管機關 TRA(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E)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 ICANN 大會為年度大型會議(AGM)，共有 7 天的議程安排，除了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內部議程、各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之會議，以及各類 IP、DN 技術研討會等等。其中跨社群議題包含「跨社群工作小組可問責度工作串流之總結報告及回應」、「基於事實的策略的制定和有效的緩解 DNS 濫用」、「ICANN 之特定檢核(Specific Review)之運作標準」、「歐盟資料保護法(GDPR)對 ICANN 之可能影響」、「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等。

我國政府代表由交通部主政，並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技服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共 14 人與會，另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共同組團與會，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 GAC) 會議、ICANN 大會及公眾論壇及跨社群議題各項議程，亦依照業管屬性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等相關會議，以及各項 IP、DN 技術研討會。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詳見附件 1，亦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s://schedule.icann.org/>。

其中 GAC 會議同步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召開，計有美國、

英國、法國、瑞士、荷蘭、日本、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西、阿根廷、中國大陸等 84 個 GAC 成員及 11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2）。

GAC 會議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則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服務未及地區小組、公共安全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其他社群聯合會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含 2 字碼在第二層的保留、地理名稱保留、「.amazon」案、IGO 紅十字同義字之保留等議題)、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報告、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賦權社群(Empowered Community)、GAC 秘書處及 GAC 新版網站等議題。

ICANN 下次會議(第 61 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於波多黎各聖胡安舉行。

本報告將就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進行介紹，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 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GAC、ccNSO、GNSO、RSSAC、SSAC 及公眾論壇等各項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 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年10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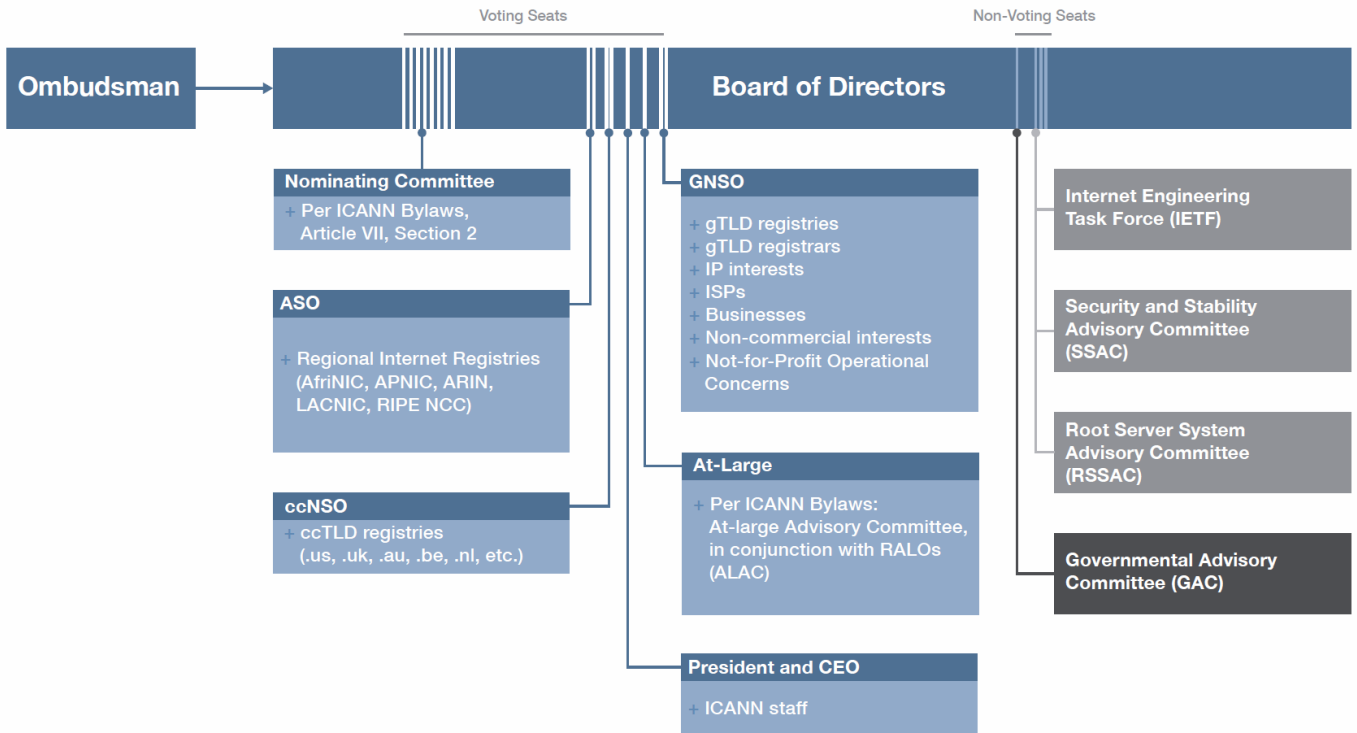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利益方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4. ICANN 工作團體（CEO/Staff）。
5.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利益方參與架構如下。



ICANN 多利益方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形式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會議，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Cross Community/CC)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 (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讓政策討論與落實更為適切；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目的除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也增加了高度興趣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HIT)論壇，希望吸引更多對於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另依據主辦國家之能力，有可能

加入對外擴展活動，使 ICANN GAC 與會者走出會議室，透過參訪進一步了解主辦國家在資通訊及網路相關產業之發展實況。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 ICANN 通過新組織章程，於 IANA 功能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由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選出 1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4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國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2. **Chris Disspa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3. **Léon Felipe Sanchez Ambia**,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4. **Maarten Botterman**,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5. **Becky Bur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6. **Ron da Silv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7. **Sarah Deutsch**,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8. **Avri Doria**,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9. **Rafael Lito Ibarra**,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0. **Khaled Koubaa**,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1. **Matthew Shears**,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12. **Akinori Maemur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3. **Goran Marby**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14.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5. **Kaveh Ranjbar**,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16)
16. **George Sadowskyi**,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Manal Ismail**,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Since November 2017)
18.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9.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Since 2013)
20. **Lousewies Van der Laan**,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

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 (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 「.р φ」(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2004 年 3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

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3 ICANN/GAC 第 60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
2. 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3. 行程：

日期	行程
10月26-27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經曼谷轉機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10月28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加 GNSO 相關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討論 2 字碼在 New gTLD 第 2 層開放案。 討論國家及地理名稱保護。 討論 GAC 參與賦權社群機制。 討論 GAC 獨立秘書處。 討論 GAC 參與 PDP 及 CCWG。
10月29日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會議。 RSSAC 檢視議程(Review Session)。 地理名稱工作小組會議。 與新通用頂級域名(gTLD)未來政策 PDP 之召集人聯合會議。 社群類頂級域名申請案之相關討論。 ICANN 司法管轄權討論。 與 Amazon 公司聯合會及討論「.amazon」申請案之獨立審核程序(IRP)。 與 GNSO 聯合會議。 GNSO-ICANN 人權跨社群工作小組之討論。

	ICANN GDD 議程:Registry 管理者之安全架構討論。
10月30日	<p>ICANN MSSI 小組向 GAC 簡報。</p> <p>參加 ICANN 開幕大會。</p> <p>【跨社群議題】「跨社群工作小組可問責度工作串流之總結報告及回應」</p> <p>ICANN GDD 議程:Thick Whois 政策執行之檢核。</p> <p>BGRI 董事會與 GAC 建議落實聯合小組會議。</p> <p>【跨社群議題】「基於事實的策略的制定和有效的緩解 DNS 濫用」。</p> <p>各種權利保護(RPMs)之政策制定程序(PDP)之檢核。</p> <p>【跨社群議題】「ICANN 之特定檢核(Specific Review)之運作標準」。</p> <p>公眾論壇。</p>
10月31日	<p>GAC 公共安全小組(PSWG)會議。</p> <p>GAC 選舉結果公佈。</p> <p>ICANN/GAC 運作程序討論。</p> <p>ICANN 董事會與 RSSAC 聯合會。</p> <p>紅十字及 IGO 名稱保護最新進展。</p> <p>Whois/RDS 與 GDPR 之討論。</p> <p>與董事會聯合會前之預備會議。</p> <p>擬定 GAC 公報初步要點。</p> <p>與 ccNSO 聯合會議。</p> <p>與 ALAC 聯合會議。</p> <p>與董事會聯合會議。</p> <p>域名濫用行為之報告。</p> <p>RSSAC 與 OCTO 聯合會議。</p> <p>權利保護機制討論。</p> <p>GAC 運作原則討論。</p>

11月1日	<p>新通用頂級域名(gTLD)未來政策 PDP 工作小組會議。</p> <p>DNSSEC 研討會(3 場次)。</p> <p>GAC 服務未及區域工作小組會議。</p> <p>DNS 濫用減緩。</p> <p>GAC 網站介紹。</p> <p>ICANN63 高階官員會議籌備。</p> <p>撰寫 ICANN60 GAC 公報。</p> <p>SSAC 公開會議。</p> <p>RSSAC 公開會議。</p> <p>下一代 RDSPDP 工作小組會議。</p> <p>IGO INGO 權利保護 PDP 工作會議。</p>
11月2日	<p>ICANN 拍賣所得 CCWG 討論(2 場次)。</p> <p>與 ICANN 組織之執行團隊 Q&A。</p> <p>ICANN 董事會與 SSAC 聯合會。</p> <p>【跨社群議題】「歐盟資料保護法(GDPR)對 ICANN 之可能影響」。</p> <p>【跨社群議題】「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p> <p>公眾論壇。</p> <p>ICANN 年度董事會。</p>
11月3日	<p>SSR2 檢核小組會議。</p> <p>與 GAC 領導階層會面、與其他重要人士交換意見。</p>
11月4-5日	<p>搭機從香港轉機，返抵桃園國際機場。</p>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GAC 公報如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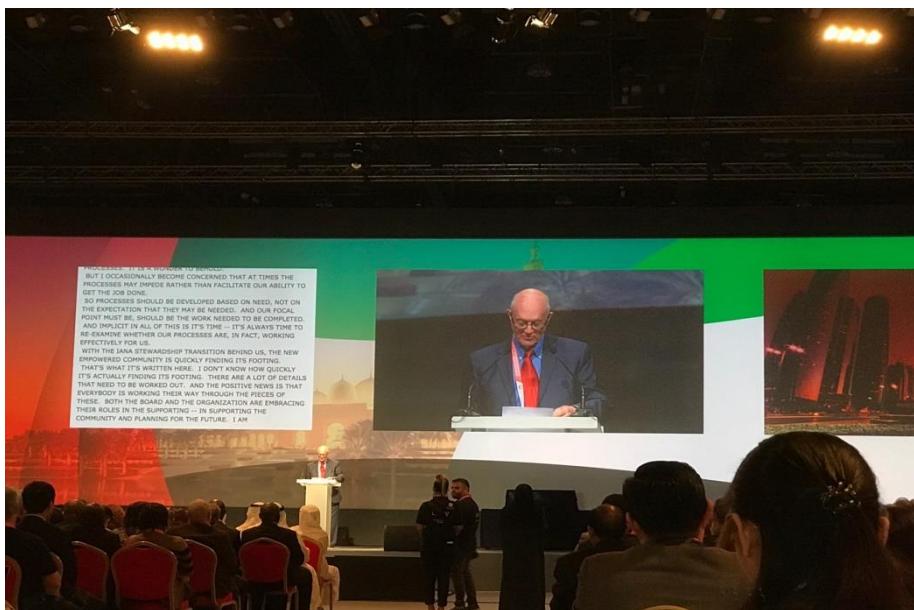
3.2 ICANN 開幕式及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

本次為 ICANN 的 C 類型會議，屬於年度大型會議，會議期間一共舉辦 325 個公開的會議，1,909 位參與者（其中有 704 個是第一次參加的成員），發佈了 5,620 個推特(Tweets)。本次是第一次在阿拉伯世界舉辦 ICANN 會

議，1,290 個參與者使用了 ICANN60 的 APP，也是第一次在開幕式上進行砂畫表演。

在 10 月 30 日的開幕儀式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電信監管局 (TRA) 局長 H.E. Hamad Obaid Al Mansoori、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和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也向與會社群進行相關 ICANN 會議主要議題、全球網路發展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在網路建設與發展之成果並歡迎全世界網路社群至 Abu Dhabi 參加 ICANN 60 會議。

ICANN 60 是全球網際網路社群和 ICANN 組織的一次重要會議。ICANN 60 也是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任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於此會議結束後，他即退休離開現在 ICANN 董事會主席一職。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致詞(來源:TWNIC 提供)

Stephen Crocker 在上世紀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當他還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時，就參與了高級研究計畫署網路 (ARPANET) 協議的編寫團隊，為如今互聯網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此次 ICANN 會議亦慶祝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任期屆滿，ICANN 社群感謝 Steve Crocker 為全球網路所做出的貢獻。



Hamad Obaid Al Mansoori 頒贈表徵阿拉伯的彎刀予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以表彰與感謝其對網路社群之貢獻(來源:TWNIC 提供)

開幕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電信監管局 (TRA) 局長 H.E. Hamad Obaid Al Mansoori 也特別頒贈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phen Crocker 一把表徵阿拉伯的彎刀，以表彰與感謝 Stephen Crocker 對網際網路之治理、多方利益相關模式、國際化多語言網域名稱以及網路安全、穩定和快速恢復機制所做出的努力。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電信監管局 (TRA) 局長

H.E. Hamad Obaid Al Mansoori 開幕專講

(來源:TWNIC 提供)

ICANN 為攸關全球網路順暢運作及協調管理的重要網路國際組織，在運作模式上與傳統國際組織不同。由於網際網路發展中，形成由下而上、匯集及採納所有不同社群意見的政策制定過程，因此，ICANN 也採行上述原則，以多方利益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s)參與模式運作。



女藝術家 Shayma Almughairy 進行砂畫表演(來源:團員拍攝)

大會於開幕式時正式宣布下一次會議將於明年 3 月在波多黎各舉行，希望藉由會議的舉行，能有助於波多黎各地區自今年的颶風重挫下迅速重建。大會另安排了一場精彩的現場女藝術家 Shayma Almughairy 沙畫表演，為本次大會增添光彩。

本次舉辦了多場跨社群論壇。以下分別就本次代表團所參與之跨社群論壇內容進行簡要說明：

3.2.1 跨社群工作小組-可問責度工作串流之總結報告及回應

本場跨社群工作小組首先介紹個工作串流之工作內容，並著重於討論透明與可課責性議題。目前工作進度刻正向各個社群詢問回饋意見，並且

撰寫最後的建議報告書，原則上將於明年的 6 月完成該份報告，並且預計透過實體會議，讓各個不同的社群針對不同的子題發表各自的意見。架構上有 8 個子議題討論：

- (1)多元性：地理/區域的代表性、多方利益關係群（語言、多元能力、年紀、身體障礙與性別）的多元性；
- (2)否決單一董事的原則規範；
- (3)人權；
- (4)管轄權，為一個較具爭議性的議題；
- (5)強化 Ombuds 辦公室的可課責性（一個獨立中立的辦公室解決任何對於 ICANN 職員與社群內的爭議，目的是為了要讓 ICANN 社群的每個人都公平的被對待）；
- (6)ICANN 社群 SO/AC 的可課責性；
- (7)職員的可課責性；
- (8)透明度。

3.2.2 基於事實的策略的制定和有效的緩解 DNS 濫用

1. 議題探討方式

- (1)ICANN專家說明取得域名濫用數據之方法
- (2)以數據推動減緩DNS濫用政策之訂定
- (3)邀請現場聽者與專家互動，就相關DNS濫用議題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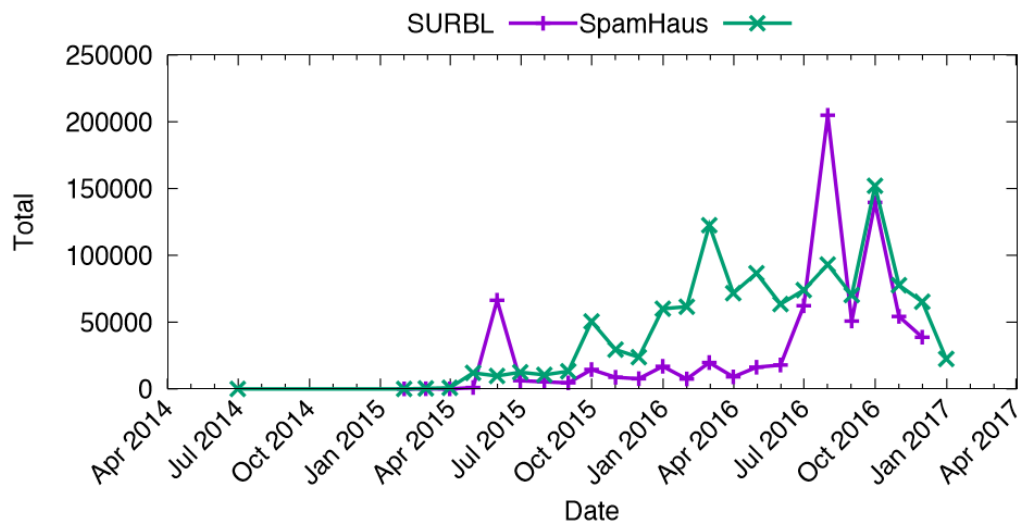
2. ICANN專家說明取得域名濫用數據之方法

ICANN 專家經由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收蒐集域名濫註冊之資料，其資料來源是經由前揭兩機註冊區資料、黑名單(如、

phishing, botnet, malware, spam 等方式蒐集，當有相同的濫用域名資料時，將告知企業及網際網路使用者參考。

3. 以數據推動減緩DNS濫用政策之訂定

ICANN 專家經統計分析 2014 至 2016 年間所有新通用頂級域名者之 spam, phishing 及 malware 與合法域名之分佈比例，及相關社群提供之資料，以產生可採取政策的數據資料，並以數據顯示政策落差如下圖。



以數據顯示在 spam 之政策落差(來源:會議簡報)

4. 邀請現場聽者與專家互動，就相關DNS濫用議題進行討論

會中就如何以可信賴的方法識別 DNS 的濫用；如何以濫用 DNS 報告支持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之預防及減緩效果；如何將其應用於符合契約規定；如何使其成為政策之訂定；及如何形成一份透明有效的濫用報告等議題，進行專家與網路或現場聽眾對談的互動。

3.2.3 ICANN 之特定檢核(Specific Review)之運作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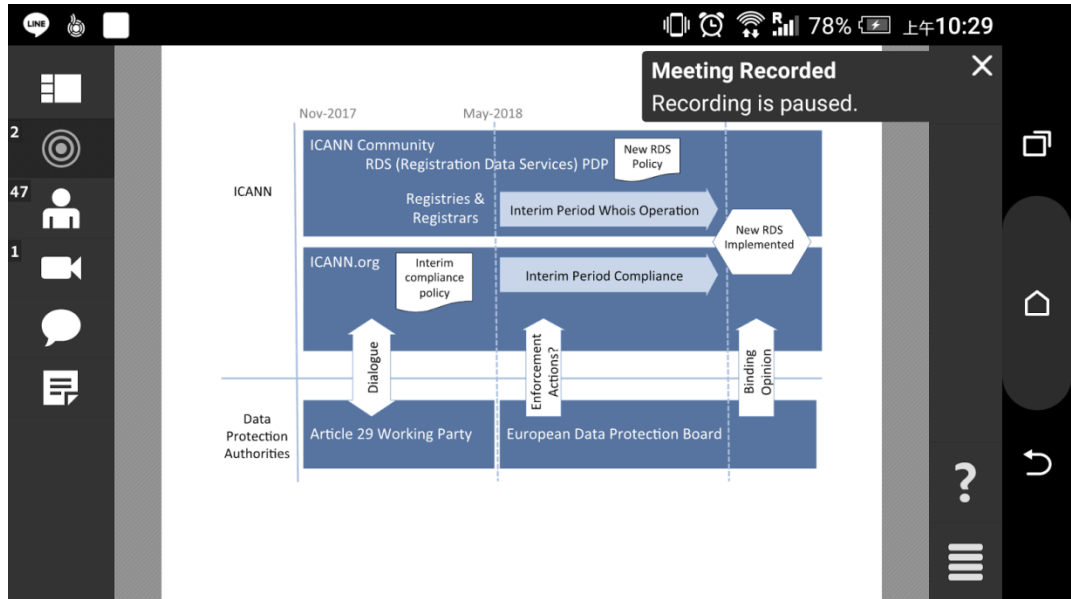
本場跨社群工作小組介紹依據 ICANN 新章程的規範，每 5 年 ICANN 應啟動一個連串的檢核流程，現有的各樣檢核，多由小組自行設定檢核工作範疇，此外，檢核小組成員的選擇，須具備多元以及不同的技術能力，對各 SO/AC 來說，一直都是一個挑戰。目前 ICANN 希望設立一套相關的運作標準(Operating Standards)的目的，即是在 3 個目的類別來規範這些檢核以及成員的能力，包含：

1. 是否符合 ICANN 章程的規定並且涵蓋檢核小組成員的利益衝突政策、保密披露框架，決策程序，以及是否考慮獨立專家的建議及檢核小組的選擇。
2. 根據現有知識體系編纂最佳做法，亦即 ICANN 從所有的實踐經驗中收集到的信息進行整合。
3. 是否能解決問題或目前的審查工作引起的關注事項，譬如工作範疇的設立等。

本次在跨社群議程中，各社群的代表發表過去參與各種檢核小組的心得以及對該運作標準草案的建議。

3.2.4 歐盟資料保護法(GDPR)對 ICANN 之可能影響

主席首先就域名註冊管理及服務商所面臨需同時滿足 ICANN 契約及 GDPR 規範的困境提出說明，對於未來可能涉及要暫停 WHOIS 部分的查詢的項目，將讓執法單位可能造成影響。另補充說明 ICANN 目前對於該項議題因應 GDPR 2018 年 6 月的施行，規劃期程如下圖。



ICANN規劃應因GDPR與擬辦理事項期程(圖片來源:會議簡報)

接續由各利害關係方提供意見，包括FTC(發言前強調僅是代表個人意見)、註冊管理機構、註冊服務商、非商業用戶及律師等發言。註冊管理商表示，為符合GDPR要求已徵詢多位律師的意見，不過每位所提供的答案都不一樣，僅能配合監管機構解釋進行調整。由於社會與技術的改變，現今環境要求已有不同，面對GDPR這樣的普遍適用的法律，不可能違反，否則註冊管理機構或註冊服務商的信譽也會連帶受損，尤其當荷蘭的監管機構已認定目前WHOIS提供的服務將涉及違法的情形。因此，解決方案可能是先遵守GDPR規定，在考慮ICANN契約條款。

從GDPR法規來看，這是一種演進而非改變，因為歐盟1995年就已規範個資的保護，而GDPR僅是平和化的處理目前所面臨的環境。為施行GDPR監管機構已做了多年的準備及解決方案。期望ICANN提供充分的訊息。

FTC代表仍維持於GAC會議中所提，WHOIS對於執法單位實現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尤其查詢WHOIS通常是犯罪偵防的第一步，如果減緩或無法獲得相關訊息，將有極大的影響。而在消費者方也同樣面臨，例如

消費者或銀行於交易前將因無WHOIS提供的資訊，無法確認交易方是否詐騙，這也將造成消費者的問題，由其目前每年都有諸多的網路詐騙申訴案件。雖然WHOIS未來可能提供所謂分層式接取資料的方案，但執法機關仍須遵守法律程序始能取得。

註冊服務商表示，長期從事網址買賣，在實際交易過程中，賣方經常非網址實際擁有者，而WHOIS查詢功能此時就提供非常大的協助，對於網際網路的穩定安全相當重要，建議ICANN提供臨時性的解決方案。

非商業用戶代表表示，其長期在非公司、宗教及言論自由相關領域從事個資相關保護工作。以其觀點，這是ICANN問責性的問題，因為WHOIS的問題常期存在，但都未妥善處理。更應該注意終端用戶的權益，尤其當執法機構可以查詢，終端用戶卻無法查詢或者要請律師查能查詢。其建議應建立認證機制確定誰可以使用，以防止這種查詢被濫用於非法行為。

歐洲律師表示，GDPR 在制定的過程中，已經過多年討論，並以考慮並確保公共利益的實現，未來可預見歐盟模式會有越來越多的國家仿效，GDPR有相關的機制能解決相關問題，確保其推動與運用的和諧，而且GDPR並不是適用全世界，只有與歐洲業務有關的才會受影響，主要目的是保護歐盟地區消費者個人，如果對象是公司並不會有問題。

ICANN代表則表示，已提交用戶案件資料，供歐盟監機構協助檢視，這只是開端，社群必須遵守法律規定，目前尚未認定ICANN是屬GDPR法規中所認定的個人資料控制者。

與會出席代表提問，為何僅遵守歐盟法律，其他地域就不用處理嗎？回應說明，並不是僅遵守歐盟的法令，舉例來說，美國產品、服務影響到消費者當然是用當地法律，況且GDPR有很高的通用性，未來很有可能全球都會參採。另有出席代表提問，WHOIS的問題應該還是回到建構

WHOIS的目的為何著手，再依其目的地進行檢視。ICANN代表最後指出，因為ICANN是多方利害關係人的運作模式，在未作決定前，尚無法回應具體內容，未來均有待經由多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

3.2.5 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1 背景說明：

為應因ICANN於IANA管理權移交前相關問責機制的建立，ICANN成立CCWG Accountability WS1工作小組專注在IANA管理權移交前有關加強ICANN問責機制的研議。在WS1工作小組最終報告中建議，由於時間限制，未完成的相關工作，將由WS2工作小組接續，經ICANN董事會同意，由CCWG Accountability WS2 WS2工作小組接續相關工作，WS2工作小組專注於在於在IANA管理權移轉後，各項問題的解決，制定解決方案和全面實施的時間表。並成立管轄權特別次工作處理有關管轄權的爭議。

在WS2管轄權次工作小組中有關管轄權爭議議題專注：

- (1) 於確認和評估分析，明確說明多層次的管理結構。
- (2) 依照當前框架來識別潛在的外部因素並對其進行基準測試，
- (3) 就是據這些分析的結論，考慮建議可能的工作流程。

依照實現，WS2管轄權次工作小組前已致力於提出最後建議，包括適用法律和場地選擇：即為了某些目的ICANN標準合約是否與註冊管理機構和註冊服務商應規定各方就其管轄權達成一致。另外就是依據OFAC（the U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要求的ICANN申請文件。

2 會議討論：

首先，WS2管轄權次工作小組提出了兩點建議，建議一是ICANN應盡力協助註冊申請人處理OFAC許可證問題，ICANN也必須去研究OFAC許可

的成本效益，時間表和流程。建議二是關於註冊管理機構中選擇法律問題，根據協議，目前的註冊協議沒有法律選擇的條款。建議ICANN提供一種選單方法，該方法將向ICANN和依照註冊協議的個人註冊表提供一系列選項，包括依據OFAC規定申請認證，或維持目前的ICANN與註冊機構合約規定不作規範，以適用當地國家的法律或者是美國加州的法律。在任何方面，都會繼續支持使用ICC仲裁，但是仲裁的範圍會影響LEX ARBITRI，這是仲裁中適用的法律，因此，考慮到有效的選擇是重要的。巴西代表表示，在工作小組持反對意見有其原因，但反對也是一種改進的意見。有學者在會中表示，司法管轄權是極為複雜的議題，不太可能期盼在短時間內解決，維持DNS的運作，各地有各地的法律，讓不同地域的群體均能利益受到保護。

與會出席代表提問，遵從OFAC規定對於ICANN的影響?工作小組回應，ICANN涉利於美國必須遵守美國的法律，但有部分註冊機構誤解，也必須遵從OFAC規定，只要於註冊機構不在美國註冊，與ICANN簽訂的合約中不應有相關的條款規定。主持人Thomas Rickert建議可以思考我們建議每個世界地區或ICANN地理區域達成一項合約，至少採取正確的方式，使ICANN對締約方的做法更加包含在全球層面。

Benedicto Fonseca Filho說明對於根據美國司法管轄區的ICANN合作方式進行談判，這是非常獨立的，並不是經由過渡過程來解決，現在仍然是這樣的背景。雖然ICANN是一個獨特的環境，但不會因為網路治理體系而脫離大型國際環境。

對於豁免權的問題，巴西代表表示，ICANN是多利害關係人運作模式，但是還是受到美國法律的管轄，對於其他國家來說，各國應該平等，這樣的觀點許國國家也是贊同的。ICANN在美國加州是事實，但應獲得一部份的豁免權，與可形成與各國關係運作的基礎，也與其他方面的領域

維持一致。伊朗代表也表示，如果一個案件，經伊朗最高法院判決，美國也會遵守嗎？目前有接人反對採取豁免權的方式，認為不可行，但現有的建議並未經過測試，如何能確定能夠實施。印尼代表表示，有關豁免權的問題以前就已討論過，當時有討論以IGF模式在聯合國架構運行。

部分學者則指出，有關豁免權的討論要十分小心，因為取得美國的豁免權，不一定能取得其他所有國家的豁免權，除影響到ICANN得問責機制外，況且取得豁免權尚須經過美國國會的同意。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2 個 GAC 成員及 6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本次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St. Kitts and Nevis) 正式成為 GAC 會員，另有中美洲區域電信技術委員會(Regional Technical Commis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of Central America ; COMTELCA)加入成為觀察員，目前 GAC 共有 173 個會員，36 個觀察員。

GAC 會議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服務未及地區小組、公共安全小組、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OP 工作小組、地理名稱保護工作小組等)、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未來政策及域名保護政策、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之問責制度(Accountability)第 2 期工作組(WS2)報告、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GAC 參與 ICANN 提名委員會(NomCom)、GAC 獨立秘書處運作及 GAC 新版網站等，另外 GAC 亦與 ICANN 董事會、GNSO、NSO、ALAC、地理名稱工作小組、品牌註冊管理機構社群(Brand Registry Group)等舉行聯合會議。

本次 GAC 會議在 GAC 開幕典禮(Opening Plenary)後正式展開，開幕典禮上，首先由 GAC 主席 Thomas Schneider 向大家進行了簡短的問好並向所

有的與會成員介紹了 GAC 的工作成員後，便接著由各國出席代表自我介紹，在所有的出席人員自我介紹完畢後，GAC 秘書處便開始就此次約翰尼斯堡的會議議程進行說明，讓大家了解議程安排並提供建議，所有與會成員並未就議程表示任何反對意見，本次會議隨即展開。



GAC 會場照片(圖片來源：代表團拍攝)

有關 GAC 各項會議討論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3.3.1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3.3.1.1 「.amazon」首場討論及與 Amazon 公司對話

1. 目的：對於獨立審查小組(Independent Review Panel, IRP)關於 dot Amazon 申請案的最終裁決，GAC 下一步的作為。本次會議目的係檢查目前立場及決定在 GAC 與 ICANN Board 會面會議中之討論題綱，以及是否須要更進一步提出 GAC 建議。
2. 背景說明：(依時序)
 - 2013 年 4 月(北京會議)，GAC 通知 ICANN Board 關於 Amazon 的申請案需要深入考慮。2013 年 7 月(德班會議)，GAC 對 ICANN 提出有關 Amazon.com 公司 dot.amazon(含中、日文同意字)申請案的反對建議。
 - ICANN Board(New gTLD Program Committee)接受建議。
 - 與此同時，巴西及祕魯發出早期警告(Early Warning)通知，另

獨立觀察員亦收到一份社群反對意見。

- 對 Board 決定的獨立審查

Amazon 尋求對 Board 決定的重新審查。獨立審查小組 (Independent Review Panel, IRP) 關於 dot Amazon 申請案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做出最終裁決。要點如下：

- Board，僅單純接受 GAC 建議，違反其義務；因其並未執行相關公開政策考量的獨立評估。
- 審查小組無法發現完整的公開政策理由以支持 Board 決定。
- GAC 未給予 Amazon 機會提出書面說明其立場，違反 ICANN 機構的基本程序公平要求。
- 審查小組建議 Board 「立即重新審查 Amazon 申請案」並「對拒絕 Amazon 申請案是否屬基於事實、有憑有據、基於良善的公開政策理由，做出公正客觀的評斷」。
- 小組成員之 1 份不同意見書同意最終結果，但不同意 GAC 未給予 Amazon 陳述機會。

- ICANN 及 Amazon 的考慮

在 2017 年 9 月 7 日，Amazon 書面要求 Board 在 GAC 沒有進一步建議的情況下核准其申請。

2017 年 9 月 23 日，Board 同意下述解決方式：

- Board 接受下述審查小組裁決：
 - (i) Amazon 在 ICANN 與 Amazon 的 IRP 中勝訴。
 - (ii) ICANN 「將賠償 Amazon US\$163,045.51」。
- Board 要求總裁及 CEO 採取所有需要步驟，依審查小組

最終裁決賠償 Amazon US\$163,045.51。

- 關於審查小組無約束力的建議-Board「立即重新審查 Amazon 申請案」並「對拒絕 Amazon 申請案是否屬基於事實、有憑有據、基於良善的公開政策理由，做出公正客觀的評斷」-需要進一步考量。
- Board 要求 Board 可信度機制委員會(BAMC)重審並考慮審查小組的建議-Board「立即重新審查 Amazon 申請案」並「對拒絕 Amazon 申請案是否屬基於事實、有憑有據、基於良善的公開政策理由，做出公正客觀的評斷」，並提供釐清審查小組建議之可行方案。

- GAC 的考慮

2017 年 8 月 2 日，巴西及秘魯送出一份建議草稿供 GAC 參考，並獲阿根廷、伊朗、印度支持。

2017 年 9 月 20 日，巴西政府書面通知 Board，對 Amazon 要求 Board 在 GAC 沒有進一步建議的情況下核准其申請表達關切。

巴西對 GAC 如何達成 Board 9 月 23 日決定的過程表達關切。

2017 年 10 月 6 日，秘魯政府書面通知 Board，對 Board 做成決定的經過表達關切。

3. 本次會議討論：本案為各界關注焦點，謹摘錄各國代表即 Amazon 公司發言內容如下。

Amazon 公司：

- (1) Amazon 的申請案完全符合申請須知的要求並獲得滿分。
- (2) ICANN 的地理名稱審查委員會 3 度同意 amazon 不是需要政府審查的地理名稱，法國也有 ICANN 委託的法律專家

認可政府並未擁有 amazon 的名稱所有權。

(3) Amazon 曾尋找對話及妥協，也曾在 ICANN 的社群規則下尋求解決方式。

(4) IRP 的最終裁決：

A. Board 違反 ICANN 的法規、章程及申請須知。

B. Board 有義務進行客觀、獨立判斷，但卻沒做。

C. IRP 認為所稱的公眾利益理由不充分且不具備良善理由：

i. 由 amazon 公司運營 “.amazon” 沒有實質上的傷害。

ii. 一個字相同並不可能誤導。

iii. 巴西及祕魯的反對理由並沒有良善基礎，並且地理名稱沒有統治繼承權。

iv. Amazon 並不是表定的地理名稱。

(5) AMAZON 的實質妥協：

A. 符合公眾利益的承諾：符合 ICANN 的 Registry 合約，也依 2012 年 GAC 建議的觀念。

B. 符合 ICANN 的法律要求：具備線上申訴函，也有爭議處理機制。

(6) AMAZON 的實際做法：

A. 禁用可能造成混淆的第 2 層域名，如 rainforest.amazon。

B. 正在釐清其他文化敏感的名字，未來也將在既定的程序下徵詢相關政府的意見。

C. 支持當地的申請計畫。

巴西：

- (1) 政府的做法也符合申請須知及其他規章的要求，包括 Early Warning、GAC Advice。
- (2) Amazon 公司的說法純粹以該公司自身的利益為考量。
- (3) IRP 的裁決似乎認為 GAC 以錯誤的方式做出錯誤的決定，但政府代表必須要考慮政治上的可能衝突與發展，這也是 GAC 的責任。
- (4) IRP 認為 GAC 的作法錯誤，即為認為政府的作法錯誤，這將對 Intrenet 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打擊。
- (5) Amazon 公司自稱沒有國際或區域法律可以定義地理區域名稱，但也有法律專家指出，ICANN 不能僅憑商標法沒有規定地理名稱，就認定地理區域名稱沒有保護的必要。
- (6) ACTO 也做出決議，絕不容許 Amazon 在未獲政府同意下被用於 gTLD。
- (7) IRP 對 GAC 的影響是剝奪了 GAC，也就是政府，在 ICANN 的功能。

祕魯：

- (1) GAC 的做法完全符合申請須知的規定。
- (2) Amazon 公司的提議完全將自己的定位定義為高於政府。
- (3) 沒有政府會接受 IRP 具有高於政府的權威地位。
- (4) 祕魯的確有法律規定 Amazon 屬於地理區域名稱。
- (5) Amazon 的權利屬於政府而非公司，任何妥協提案應該是政府要求公司可以使用那些 SLD。
- (6) 依照聯合國的規定，任何地理名稱的使用屬於相關的國

家，而不是由無關的國家決定。

(7) Amazon 公司之所以能贏得 IRP，僅因公司有錢可以請律師，而無關乎公平正義。

伊朗：IRP 委員會無權決定甚麼是公眾利益，這是政府的權力，沒有任何團體可以決定政府的政策為何。

葡萄牙：Amazon 正在衝撞一個非常敏感的政治問題，將會觸動各國政府的敏感神經，問題不在有多少專家的見解，而在於這是政府的權力。

印度：Amazon 的例子在政府及全世界的人看來，是商業的利益高於一切權利。以往商標的名稱使用範例並沒有排他性，但是用在域名上，名稱是具有排他性的。

阿根廷：Amazon 是一個潘朵拉的盒子，一旦打開了將會對現實社會造成極大的衝擊。GAC 對未來地理名稱的保護已同意採取資料庫定義的方式，雖然這種做法的複雜性造成政府很大的負擔，因此達成這項共識對 GAC 來說極為不易，不過這也證明為了所有社群的利益，GAC 是願意配合的。

英國：非常希望本場討論能夠做為未來討論公眾利益的基礎，Amazon 周邊國家的意見應該作為未來發展的依據。

俄國：從公司經營的角度，Amazon 公司的創意與發展值得讚賞，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對每一個國家來說，地理名稱是非常重要的。建議 Amazon 公司應該要去努力取得周邊國家的使用許可，而不是極力主張自己有地理區域名稱的合法使用權。

GAC 主席：我們完全同意當多個利益相關人對同一域名有興趣的話，先得者先贏。但我們不同意這個做法適用於所有情況，坐下

來好好談的效果會比花大錢找律師來的好。

盧森堡：2013 年的 GAC 建議，要求 ICANN 不要核發一些頂級域名，其中多數都是地理名稱。另外 IRP 機制在其他狀況可能有用，但並不是用於這種情況。

中國大陸：建議 Amazon 公司要尊重該地區的居民，以及周邊國家的意見，也許 Amazon 公司可以先限縮自己使用的範圍(如僅使用部分的 SLD)在和周邊國家討論。

葡萄牙：Amazon 公司也許已準備要承受衝擊，但是並不瞭解這件事對拉丁美洲國家造成的社會衝擊。

歐盟：我們理解雙方的失望，但這是個涉及更深層詞的決定，未來影響將超出地理區域名稱之外，因為它導致對國家權力的嚴重挑戰。

Amazon 公司：這是對話的第一步，希望接下來能努力達成雙方均滿意的結果。

3.3.1.2 「.amazon」第 2 場討論

1. 議題：

ICANN BOARD 今日 (2017/10/29) 上午發出一份決議 (Resolution)，決議中要求 GAC 對 Amazon 申請案提出新的或補充的資訊。本場次討論本項議題。

2. 目的：

ICANN 在決議中說明，為因應 Amazon 案所成立的獨立檢查小組 (BAMC)建議 BOARD 詢問 GAC 是否有：關於終止申請案的 GAC 建議，是否有任何相關基於良善的公開政策理由的資訊可以提供給

BOARD；以及關於終止申請案的 GAC 建議，是否有任何新的或額外的資訊可以提供給 BOARD。

3. 討論結論：

- (1) 確認 BOARD 為何要將 IRP 對 BOARD 的要求轉由 GAC 回答。
- (2) 巴西及祕魯已於今年 8 月將 IRP 的回應意見交給 BOARD。回應意見認為，IRP 指責 GAC 犯了錯誤，並且要求 BOARD 重新檢討並提供公眾利益政策之理由；這種見解是限制政府在公共政策的代表性，並不恰當。
- (3) 可採用之回復手段包含 GAC 建議、不予理會、提供今日與 AMAZON 會談之意見等，但 BOARD 要求之回復期限是 ICANN 61 結束前，故不要急著回答。
- (4) 不論用任何手段，皆須注意不應成為往後事件的援引標的，且不應造成 IRP 可裁判政府作為的印象。

3.3.1.3 Whois/GDPR

1. 背景說明：

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及行動裝置與 APP 運用的普及，配合 IOT、雲端與 big data 的逐漸興起，外加人工智慧的新興應用，建構一個全新的虛擬世界，同時也讓網際網路不知覺得進入實體世界的每個領域。它們都有一個共通性，就是處理大量的資料與資訊，處理的對象或事物，也許並不直接以人為主，但其最終的目的均將回歸到人，人與人、人與物或直間接運用物與物的連接(在人工智慧所創造的新世界來臨前)。而這些應用人們常常不知道自己已成為他人侵入的對象，或明知道卻不得不如此(例如下載 APP 應用時，明知

它將蒐集資料，但選擇只有兩項，要使用就要被資料收集，不使用就脫離與社群的連結)。其實這都涉及了資料與個人資料的保護議題。在天秤的另一端，過度的資料與個資的保護，對於整體社會公共利益，卻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例如犯罪偵防、醫療研究、消費者權利保護等，均有賴一定的個人資料收集、處理與利用過程。

網際網路還有一個非常獨具的特性，就是無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致使網際網路上的資料，到底是過去的、現在的我，甚至是被機器、他人或自己所創造出來的另一個我，要如何確知，是否由我決定，這涉及如何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被取用的問題。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資料的流通性，因為具有正確快速且有效的資訊揭露與交換，將有助於社會整體交易成本的降低。這些均呈現了個資保護所涉公共政策所關注的價值衝突與平衡。

歐洲是現代人權的發源地，對於個資保護的議題一向領先世界，歐盟自 1995 年 10 月 24 日制定歐盟第 95/46/EC 指令後，為因應網路世代所需，於 2016 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並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其個人資料保護包括任何相關認證或可用於認證自然人的資料，所執行的一切動作，雖然實施範圍表面上是歐盟公司、在歐盟提供貨物、服務或監視貨物、服務提供過程所蒐集的資料的活動。但現今網際網路能快速發展，極為重要的因素就是互連互通，由此看出其實質影響早已超過該規則所界定的範圍。

在 ICANN 所涉事務中，最主要議題即為 WHOIS 所涉 RDS(Registration Data Service)，後續符合 GDPR 法規調整問題。主要議題包括確保尊重隱私和數據保護規則，同時保持取用權限關鍵公共資源、提高註冊資料的準確性及，及不公開登記的情況下的認

證和管轄權問題。

為因應即將施行的 GDPR，ICANN 啟動一系列的因應措施包括：

- (1) ICANN 於第 59 會議期間，啟動了一個 GDPR 符合規範諮詢小組，準備 GDPR 對 ICANN 的影響以及隨後的參與進行法律評估與數據保護機構（DPA）。(Cathrin Bauer-Bulst，歐洲委員會和 Laureen Kapin（美國 FTC）被提名為 GAC 代表。
- (2) 於 2017 年 7 月，為了確保 RDS 的目的，ICANN 籌組了一組用戶層成為“議案草案” (draft matrix)，並得到 GAC 成員的貢獻（包括根據歐洲刑警組織，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和 FTC 的意見）並進行發布為期 30 天的公眾審查。
- (3) 於今年 9 月 12 日，ICANN 首席執行官致信所有 28 個歐盟 DPA 共享草案，如果他們對 ICANN 有疑問，敦請渠等使用案例並提供聯繫訊息。
- (4) 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ICANN 請 SO / AC 代表參加圓桌會議於布魯塞爾與歐盟委員會 DPA 進行直接對話，ICANN 組織作為促進者而非參加者圓桌會議。 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布魯塞爾圓桌會議被取消，未來可能於 ICANN60 之後僅會舉行社群活動（無 DPA）。
- (5) 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ICANN 將舉辦網路研討會，提供更新及最近的活動，包括由 ICANN 委託的法律分析。

2. 本次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 GAC 首先就 ICANN 目前針對本項議題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與 ICANN 董事會進行會議討論，草擬 GAC 建議事項，另將持續就此議題可能的解決方案做出貢獻。接著就由

加拿大皇家騎警網路犯罪部及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就實際運用 WHOIS 案例進行報告。加拿大皇家騎警網路犯罪部說明，雖然 WHOIS 資料不一定正確，但罪犯所留資料只要稍有不留意的地方，就可提供重要的線索。而歐洲刑警組織也提及資料也許不正確，但罪犯為維持網域持續可用，就必須支付註冊機構費用，由金流中亦可提供重要線索，另根據辦案經驗，註冊時所留電話號碼也極具參考價值。

因為 WHOIS 提供資訊調整後，影響層面極為廣泛，與會代表提問踴躍。FTC 表示，消費者常利用查詢 WHOIS 所提供的資訊，去解決消費爭議，另有些非法行為也需要相關資訊查詢，以維持公共利益，主席回應，目前 GDPR 已將這些事項納入考量，並提供工具與方法解決，為確保公共利益實現，GAC 將發揮貢獻就施行後可能問題提供意見。美國及伊朗等多國代表均提問，現在 WHOIS 可自由查詢，未來施行後恐擔心，造成網路犯罪偵防的困難。主席回應，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正常司法程需均可取得，不限於任何國家。另荷蘭代表提出，主席對於 GDPR 所涉及的問題似乎過於簡單，事實上其影響非常重大，主席回應，因為時間有限，確實該項議題所涉非常複雜。另有代表提及確保 WHOIS 資料正確性的問題，主席回應，此項問題將進行討論。

3.3.1.4 新通用頂級域名之第二級域名使用兩字元國碼

1. 議題：討論 ICANN Board/ICANN Org 對 GAC 約翰尼斯堡公報 (ICANN 59)中關於 2 字元國碼與國家名稱用於第二級域名的回應意見。
2. 目的：考慮本項議題是否需要進一步以公報或其他方式與 ICANN

Board/Org 溝通。

3. 本次會議討論：巴西認為 ICANN 董事會對 Application Guide Book(AGB)修正的程序並不透明，未提供充足資訊。阿根廷則認為董事會的做法變更了 GAC 之前一致同意的程序—取得相關國家的同意。建議 ICANN 對此類變更應成立專案小組與 GAC 溝通，並取得 GAC 而非單獨國家的同意。另除 2017 年 8 月 14 日之討論外，並未獲 ICANN 其他回應。伊朗、新加坡、葡萄牙、俄國、法國皆附議巴西及阿根廷的意見。GAC 主席獲致結論 ICANN 董事會與 GAC 對溝通的認知有落差，本議題納入本次會議與 ICANN 董事會會面場次的討論議題。

3.3.1.5 新通用頂級域名之第二級域名使用地理區域碼

1. 議題：對比於 ICANN 其他社群中代表的各種的私部門利益，部分 GAC 代表更重視目前或未來的(如下)，其擔心的問題包括使用者混淆以及不需相關機關的同意即可使用國家名稱及國碼。
 - (1) 2 字元或 3 字元國碼用於頂級或第二級網域名稱。
 - (2) 國家或地理名稱用於頂級或第二級網域名稱。
2. 目的：
 - (1) 關於第二級網域名稱使用國家名稱：
 - A. GAC 成員應該重新審視事前通知要求並將修正建議告知 gac-staff@icann.org。
 - B. GAC 考慮重申對於使用國家名稱及國碼的觀點及疑慮，並強調鼓勵各利益相關人間的相互諮詢。
 - C. GAC 也強烈建議對自己國家的名稱遭人使用有強烈疑慮

的 GAC 成員能積極的參與未來 gTLD 相關的政策制定過程(PDP)。

(2) 關於頂級網域名稱使用地理名稱：

A. GAC 可能需要與其他的支援組織(SO)社群及諮詢委員會(AC)社群更進一步的討論有關參與新頂級域名後續發放政策制訂小組第五工作軌所需要的先決條件。

B. ICANN 60 會議期間，有興趣的 GAC 成員應該參加新頂級域名後續發放政策制訂小組所舉辦的會議討論第五工作軌相關事宜。

3. 本次會議討論：伊朗表示 GAC 參加 GNSO 該 PDP 分組之先決條件應為所有分組成員享有相同的權利，亦即應採完全共識決而非多數共識決。GAC 推舉的成員代表所有國家，而其他社群之參與成員亦代表各自社群之所有成員，分組共識採多數決並不必然是所有社群之多數共識。阿根廷則建議 GAC 應派多位成員參加，如果 GAC 許可，地理名稱工作小組將討論參加成員。GA 主席則表示，完全共識決是 GAC 內部同意的參加條件，將在與 GNSO 會面的場次當面釐清。

3.3.1.6 IGO 名稱與紅十字會/紅新月會(RC/RC)名稱縮寫保護

RC/RC 之域名保護已有正面進展，將於下(61)次會議提出最終報告，惟對 IGOs 之域名保護則未如 GAC 預期，GAC 將續與 GNSO 協調，尋求解決共識。

3.3.1.7 權利保護機制

GAC 中，部份成員參與 GNSO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RPM) 工作組(WG)，其中成員包含 WIPO, 哥倫比亞,英國；.觀察員則為瑞士。

本次會議中，英國、WIPO 及 GNSO RPM WG 為 GAC 進行工作簡報：

1. 介紹 The Trademark Clearing House (TMCH)、Sunrise Service、Trademark Claims Service、UDRP、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URS)、PDDRP，URS 與 UDRP 之比較。
2. 介紹 INTA 之 gTLD 影響之調查。
3. GNSO RPM 工作組(WG)之工作進展，分二階段進行：
 - (1) 第 1 階段：為 2012 年 New gTLD 開放計畫新推出之權利保護機制，包含(a) URS、(b) TMCH(包含日出期權利及後續註冊通知服務)、(c) 授權註冊局後之爭議處理程序 The Post 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 (2) 第 2 階段：為 2012 年前即已運作之 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政策檢討。
4. 希望參與會議的 GAC 代表，能將訊息帶回各國的智財商標主管機關，可於 GNSO RPM 報告之公開評議時提供意見。

3.3.1.8 GAC 與 GNSO 未來 gTLD 發放流程 PDP 共同主持人會面及社群類型頂級域名申請案相關討論

1. 議題：GAC 對該政策的 2 個立場如下
 - (1) Community Based Applications: 為鼓勵各社群申請新頂級域名

而設的特別條款，以及當名稱類似時提供社群優先註冊權。

- (2) Applicant Support: 為開發中國家/地區所設之申請頂級域名特別協助。

2. 目的：

- (1) 考慮前一場與新頂級域名後續發放政策制訂小組領導人討論的結果。
- (2) 針對爭議，考慮 GAC 是否需要成員一致的立場。
- (3) 若 GAC 同意需要一致的立場，決定達成之程序。

3. 說明：

- (1) 社群申請：

關於 ICANN 對社群申請的規則以及社群在最近一次新頂級域名發放時之申請狀況，已有相當多的討論、複查及分析。然而政策的基本問題「為何社群頂級域名是好事」以及「是否好到值得為他們的申請案設立特別優先規則」似乎並沒有被重視。這是目前 PDP 正在處理的關鍵議題之一，也被 ICANN 工作團隊視為未解決的問題。

針對本項議題，GAC 的建議並未直接挑明政策方向，而是嘗試聚焦於程序議題，特別是：

- i. 優先權應給予俱明確社群支持的申請案。
- ii. 相同申請案以社群申請案優先。
- iii. 對最近一次發放中，部分社群申請人缺乏申請經驗的情況進程序之改善。
- iv. 引用歐盟執委會提出關於目前 PDP 對社群申請案的文件，卻未實質討論該文件之建議。

在本政策制訂小組的第 3 工作軌已有部分討論，包含申請相似字串、反對及爭議處理，但未達成結論。GAC 曾稍為參與這些討論，PDP 領導人也因此在本次會議拜會 GAC。

(2) 申請人協助方案

本政策制訂小組一直有在考慮一般性的申請人協助方案，包含但不限於在最近一次發放時所採的 ICANN 申請人支持計畫的有效性。

GAC 的低度開發區域工作小組 (Underserved Regions Working Group) 正準備就此議題提供更多訊息。

4. 會場討論(發言摘錄)：

PDP 主席：

(1) 申請人協助

- i. ICANN 協助計畫該如何改進？應依地域或其他分類進行宣傳及教育嗎？
- ii. 如何訂出評估項目？
- iii. 甚麼才是達成需求與供給內容平衡之最佳方式？

(2) 社群域名：

- i. 若要提供社群域名計畫，該如何定義社群？
- ii. 社群域名所欲達成的公眾利益目標是甚麼？給予某些群體高於其他人的優先權好嗎？
- iii. 成為社群域名申請案的目的或重要性為何？
- iv. 嘗試為社群及社群域名提供定義。
- v. 待考慮問題：真有老社群較新社群更佔優勢的事嗎？應該允許有銀行社群嗎？合適要要求有公眾利益或非營利性才能獲得優先權？

埃及：

- (1) 曾接觸過提出申請社群域名但最後卻放棄的申請人嗎？從他們得到的回饋為何？
- (2) 技術協助及訓練應在釋出新頂級域名開始前即廣為周知並完成。
- (3) 從 ICANN 的視訊會議中有得到放棄申請社群域名可能原因的回饋嗎？

伊朗：因為 GAC 是由各國之代表組成，社群申請協助應更重視 GAC 所能提供的協助。

英國：

- (1) 認同 PDP 從定義開始著手，但是新創事業如音樂、影像等商業社群應該也有需求，因為正常申請人之成本過高，新創事業無法負擔。
- (2) 希望做法能更符合實際上的需求，以免目標和最終結果不符合。

PDP 主席：目前關於社群申請及協助已收到包括 GAC 許多成員在內的眾多回應，其中有許多極好的建議，需要找出最適方案，GAC 如能協助將更有幫助。

GAC 主席：上一次釋出新頂級域名時，GAC 就曾建議過應分類且針對不同類別採不同之釋出方案，目前至少已知有 2 類：相同語言、相同行業，從這個角度切入也許更能釐清社群的定義。

加勒比海地區聯盟(CTU)：CTU 地區的人有申請的意願，但經濟上及技術上的原因導致不能提出申請或申請無法成功，因為進入障礙太高。

巴基斯坦：很多人根本不知道可以申請，所以廣為周知很重要。

阿根廷：中南美洲的情況來說，因為中小企業很多，所以需要多加宣導，已使中小企業知道申請 gTLD 的好處，另外要考慮語言的因素，申請須知可能因語言問題而導致無法了解申請細節，最後，對中小企業來說，要如何協助他們降低成本也是很重要的。

PDP 主席：目前大家都認為開放 gTLD 申請是為了增加 ICANN 的收入，但其實應該要請 ICANN 對不同社群加強宣導 TLD 的好處，也可以請 GAC 邀請 ICANN 至各國講解說明。

英國：各區域的 IGF 也是可以考慮的宣導場合，另外小區域如離島、偏鄉藉由 TLD 來加強與 Internet 社會的連結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GAC 主席：高額的律師諮詢費用就足以造成申請 gTLD 的極高障礙，一個非美國的小性公司或區域組織難以負擔，也造成社群難以凝聚成型。建議參考 ccTLD 的推廣範例，協助社群逐漸凝聚、產生共識並逐漸壯大。

PDP 主席：也許一個 Appeal Process 是可行的做法。

GAC 主席：Appeal Process 有它的缺點，希望 PDP 小組可以尋找出降低缺點的方法，這樣對社群發展絕對是好事。

PDP 主席：另外對於降低費用的意見，有 1/3 的成員認為會造成搶註冊但不使用的結果，反而不利於 TLD 發展。

奈及利亞：降低費用不盡然對 TLD 發展不利，以非洲的情況，對不熟悉 TLD 價值與功能的人來說，需要比高度發展地區的人更高的申請與維持費用，費用及維運技術的障礙確實妨礙非洲人的申請，進而妨礙非洲創造新的價值。

英國：對已發展成型的社群(如 .hotel)，取得社群認可是一件相對

容易的事，但對尚未成形的社群(如.music、.lgbt)來說則是很難。

GAC 主席：以音樂來說，不同風格的音樂、不同類型的樂團本身就尚未形成社群共識，或許應該利用 TLD 來加強社群的凝聚速度，讓大家更能清楚認知自己的社群。

3.3.2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3.3.2.1 與董事會互動

GAC 針對以下議題與 ICANN 董事會成員交換意見：

1. 「.amazon」及相關字串的申請案後續的處理。
2. 在公共利益和 GDPR 之平衡下對 Whois 資料之使用。
3. 2 字元國碼和區域碼在新通用頂級域名第 2 層保護之議題。
4. IGO 有效權利保護 PDP。
5. 董事會暫停 SSR2 檢核之決議。
6. GAC 和 ALAC 對於「促使廣泛的、資訊充分且有意義的參與 ICANN」發佈之聯合聲明。

在第 1 項議題的討論中，巴西詢問是否董事會已決定要重啟評估，董事會表示沒有，現階段是看 GAC 是否要提出更多的資訊給董事會。中國大陸發言希望董事會重視亞馬遜河流域的 8 個國家的權利；伊朗則表示不希望 IRP 最終的結論是要求 GAC 修改 GAC 的建議。

在第 2 項議題上，ICANN CEO 重申 GDPR 是法律，ICANN 必須遵守。ICANN 須先了解需要使用哪些資料，要如何使用這些資料，須先了解這些法律內容，這不是政策問題而是如何遵行法規的問

題。ICANN 將徵詢律師的意見並擬定幾個可能採行的方案。目前 ICANN 還沒辦法提出時程表，但會參考 Dutch DPA 指導方針。

荷蘭表示會協助提供 DPA 英文版，強調打擊犯罪時應能自由取得 Whois 資料。歐盟希望 ICANN 能找出適合的方法既遵行 GDPR 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GDPR 有提供一套可使用 Whois 資料的合適架構，歐盟將協助 ICANN 與 EU 資料保護主責機構進行溝通。美國則當場發表該國的主張如下文：

A statemen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s you know, Whois as it stands today is a service that provides free public access to main name register accessible to anyone. Whois information include element name server detail contact information restaurant as well Aztec nick Cal contact. Whois is a vital tool. It's critical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cyber services. The European general data regulation --Legitimate associated with -- Whois information is currently accessible and a quick and cost effective manner. This benefits not only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but also the public ability to identify operator of website in which they do business to combat online infringing activity. Further more implement trade agreement with a number of countries. Specifically we have trade agreement to provide publicly available who is information. The GDPR has -- in noncompliant with these agreements. On the subject of ICANN GDPR -- the US recognize and support to insure ICANN are compliant with GDPR. That being said, the US has serious concerns that go beyond contracted compliance. Namely the ability of

government cyber research and IP owners to access who is data for legitimate law purposes. We also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consumer private I is.

We are dismayed that the issue of GDPR has not be raised with GAC until just recently. We are concerned that GAC colleagues have not had the time or opportunity to consider negative impact that GDR will potentially have on activity. We're concerned extra territory rail region regular lieu ewe alligators -- is freely and publicly available the Record legitimate purposes. Moving forward we hope the GAC can initiative more sub it's at that tiff GD R. To insure timely access to whois access, we hope ICANN can constructively work in a manner that recognize an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 need for means which user of who is continue access to this information in effective and timely manner. We hope European colleague further assist ICANN -- on GDPR application to DNS and ways in which we insure timely access to who is information. In a way compliant GDPR while meeting need of user. The US offers the statement of constructively expressing our hopes to overcome them. Thank you.

在第 3 項議題上，董事會表示了解 GAC 建議，也盡力促成 GAC 和 GNSO 之間的對話，但當 GNSO 政策發展建議和 GAC 建議不相容時，董事會會依據 ICANN 章程處置，譬如如果要接受 GNSO 建議，則將依據章程處理不遵行 GAC 建議的必要流程，反之亦然。ICANN CEO 表示當初希望是跟個別國家討論所關切的內容，阿根廷認為當初是同意以團體徵詢及協商的方式進行，顯然其中有誤會。巴西、秘魯、俄國均支持阿根廷。伊朗則建議先個別國家談，

如果不能有結論，再團體協商。印度則表示開放前應徵詢個別國家。盧安達:哥本哈根會議決議成立 task force，ICANN 應執行這個決議。對此，ICANN CEO 表示將與新的領導團隊討論本案再來進行後續。ICANN CEO 各國都有 CC，目前 2 字碼開放也未發生有濫用的情形。

針對第 5 項議題，部分 GAC 成員認為董事會片面決定暫停此檢核工作小組的工作會違背社群啟動檢核工作的流程，董事會回應該暫停的決議其實是反映社群的意見，SSR2 可隨時重啟，並未停止。

3.3.2.2 與 GNSO 會議

全體 GAC 成員與 GNSO 委員會成員就下列議題進行面對面會談：

1. 紅十字會、紅新月會以及國際政府組織(IGO)之域名保護措施：

目前正在確認應保護的名稱，也在和紅十字會確認最後的建議草案。IGO的部分則是在檢討可能造成混淆的字串，另外IGO的回復權問題正在進行中，最近應該會有結果。

2. PDP及GAC的參與：

第5工作軌正在就新gTLD的未來釋出方案，邀請GAC及其他的SO/AC參與，ccNSO、GAC、ALAC對參與的提議，有些符合PDP，有些不符合，相互間的正確認知及調整是很重要的。RDS最近正在進行外界的法律諮詢工作，包含GDPR的影響。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包含下階段gTLD的釋出、UDRP的重新檢視，目前還在進行中。總之這些流程有GAC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3. 降低參與障礙計畫：

ICANN及GNSO已開始檢討文件整理及格式規劃，ICANN也已編列預算。

4. GNSO-GAC諮詢小組：

目前快速檢視機制已上線，若再加上降低參與障礙計畫，應該已屬完備。

5. GNSO駐GAC聯絡人即將更換，也規劃調整工作內容。

3.3.2.3 與 ccNSO 會議

GAC 與 ccNSO 在每一次的 ICANN 會議中，通常會安排一場面對面會議，以了解 ccNSO 最近的政策制訂活動，並事先溝通雙方對 ICANN 內部各類新政策制定的看法。

GAC 與 ccNSO 主席及成員就下列議題進行面對面會談：

1. 開放 ISO-3166 表中的 3 字元國碼供 gTLD 申請：

ccNSO目前不考慮允許3字元國碼供gTLD申請。

2. 國家名稱、地理名稱作為 TLD：

ccNSO歡迎討論申請須知中國家名稱、地理名稱的未來處理程序，但是除非達成共識，否則仍應依前一版申請須知的共識，不做修正。

3. 加入未來之 gTLD 下階段開放政策制定小組第 5 分組：

ccNSO回應，依GNSO的回復，目前已收到ccNSO、GAC、ALAC的回應意見，但是基於gNSO內部作業準則，有一些條件可行，但有一些條件不可行，後續的作法gNSO還要再考慮。

4. 未來 ccTLD 退場政策制定小組：

ccNSO說明，ccTLD的國碼是依照ISO所訂之ISO-3166表，但國家的變動造成ISO-3166表示一個持續變動的標準，為因應未來國家名稱變化所造成的國碼變動，以及相關的註冊人使用權、合約、服務繼續等議題，ccNSO才開始本政策之制訂，目前政策制定流程才剛開始，將持續進行。關於ccTLD的啟用、轉換、退場及廢止，訂定可預測及合法的決定機制。

3.3.2.4 與 ALAC 聯合會議

GAC 與 ALAC 在每一次的 ICANN 會議中，通常會安排一場面對面會議，以溝通雙方對 ICANN 內部各類新政策制定的看法及對 ICANN 的建議。ALAC 目前的主席為 Alan Greenberg。ALAC 在 GAC 的聯絡人為 Yrjö Länsipuro。

GAC 與 ALAC 主席及成員就下列議題進行面對面會談：

1. 參與政策制定工作小組

- A. ALAC 將提名 5 人參加，參加人員不限於 ALAC 主席團成員，但會特別挑選參加人員的背景，以求增加該政策制定小組成員的來源多樣性。
- B. ALAC 認為應該要先確認上次的申請須知中，哪些項目是可以改的，哪些項目是不能改的，接下來才開始討論需要改甚麼。

2. 社群頂級域名申請案的優先權

已與GNSO進行討論，目前的方向尚稱滿意，例如討論到如何定義社群，初步同意社群應為非營利性組織且具有明確的目標及後續作法。

3. 降低參與 ICANN 的障礙

ALAC成員草擬之致ICANN董事會建議信已於10月31日上午與GAC主席初步討論，雙方均同意大致內容，待本周四完成修正並經GAC確認後即可送出，GAC主席也建議可於公報中提出建議，要求ICANN董事會應參考該建議信內容從最簡單的文件摘要、使用普通英文(而非法律英文)等措施開始，儘速降低參與ICANN的障礙，ALAC也將在該諮詢委員會對董事會的建議中提

出相同論述。GAC、ALAC雙方均同意降低參與障礙才能增加各種背景、國家的人參與，不受語言、術語等障礙影響，也才能讓 ICANN 成為全球的 ICANN 而非頂級域名業者的 ICANN。

3.3.2.5 與非商業使用者社群(NCUC)聯合會議

NCUC 為 GNSO 中的一個社群，其反對單一國家對網路的挾制，希望 ICANN 能保持其非政府的全球性組織型態。NCUC 宗旨強調言論自由、人權，並要求 ICANN 重視隱私和基礎公民權利，NCUC 也將此理念融合在域名的產生上。

GAC 與非商業使用者社群(NCUC)首次舉行聯合會議，本次會中 NCUC 就其工作重點和方式及部分重要議題交換意見，例如 ICANN 司法管轄權、地理名稱在頂級域名之使用，以及與公共政策相關之執法和隱私保護間的平衡。

針對 ICANN 司法管轄權，NCUC 表示並非想擺脫加州法律之控制，而是希望 ICANN 的新問責制度在此法律基礎下，來檢視問責制與豁免權之間的潛在折衷，並思考美國 OFAC 的制裁和豁免權實施之間該如何選擇合適的法律依據。NCUC 的看法或許跟 GAC 某些國家的主張類似，也可能完全不同。對此，巴西特別回應表示，現階段 CCWG 可問責制串流工作小組的建議報告內容，部分立場是巴西所認同的，但是仍有不足的地方，卻不夠有彈性可包容這些不同意見，因此，雖然巴西不支持這份報告，但巴西仍然認同其中某些的建議。

有關地理名稱在頂級域名之使用，NCUC 表示其觀點是言論自由權和人民使用涉及地理詞彙和地區名稱詞彙的權利，因此 NCUC 反對試圖阻止或控制別人使用這些地區的詞彙的行為，NCUC 認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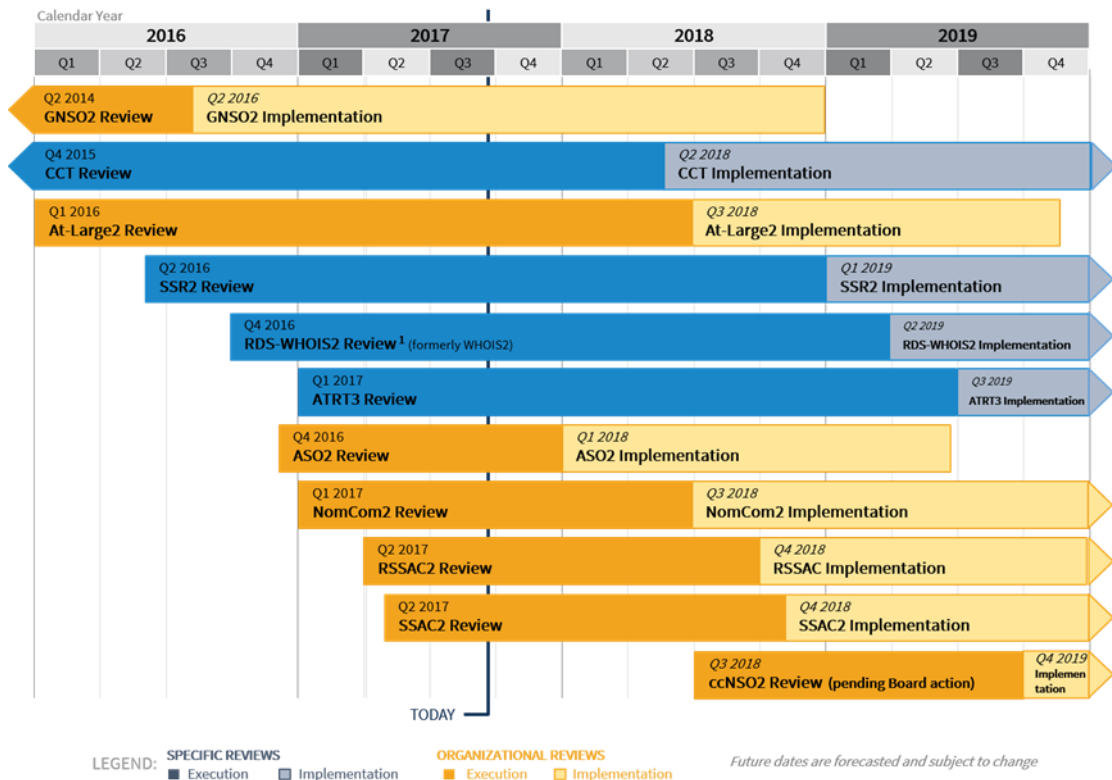
們有權進行討論，辯論批評，如果這些話被封鎖在域名中，那麼這就是對這種權利的侵犯。NCUC 認為 ICANN 不是一個需要解決那些名稱需要保留的地方，相關討論應該留在 WTO 或其他國際性組織。GAC 主席回應，名字權是一個問題。與名稱有關的其他公共利益，譬如 NCUC 所言的言論自由是其中之一，其認為至少有很多或大多數政府支持這個問題，特別是域名專用是有問題的。討論權利和限制權利是絕對正確的。但是，在某個地區的某個地方擁有某個權利，並不意味著可以偏離使用域名的權利，也可能是禁止其他人不使用域名。如何處理不同類型的權利，不同類型的利益和不同類型的需求，在 ICANN 裡能創造一個彈性的空間來討論是非常重要的。

有關公共政策相關之執法和隱私保護間的平衡，NCUC 表示 GAC 如何在探討公共安全的同時，也尊重 100 個國家的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隱私權，是相當重要的。

GAC 主席表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不同社群之間，就此爭議的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了解彼此的立場，GAC 亦將持續關注 NCUC 在各項與公共政策相關之議題的討論。

3.3.2.6 與 ICANN 多方利益及策略倡議(MSSI)工作人員聯合會議

ICANN 多方利益及策略倡議(MSSI)工作人員向 GAC 簡報其工作內容。依照 ICANN 規章，MSSI 負責規劃進行各樣獨立檢核(independent reviews)，每 5 年就完成一個檢核的流程，這些檢核包含特定檢核(specific reviews)和組織性檢核(organizational reviews)，每項檢核的起始時間可能不同，MSSI 於會中說明相關檢核進行的時程規劃和目前進展(詳下圖)。



各類檢核之時程規劃(圖片來源：現場簡報資料及 ICANN 網站)

一般程序係檢核委員會提出檢核報告後，送 ICANN 董事會做成決議後，各組織需針對檢核建議的內容進行改進。本次會議亦提到檢核委員之選取之困難、檢核工作的範疇有時未能明確劃定、同時進行的檢核項目太多導致志願參與之檢核委員分身乏術，以及預期的檢核成效不明等等。自 ICANN 新章程於去年實施後，檢核委員改由各 SO/AC 社群推薦指派(相關的條件設定可參考 ICANN 網頁各項檢核工作的細部說明)，然而，GAC 主席提到，由於各 SO/AC 對檢核可能包含的範疇不確認，導致不知如何提名推薦成員加入檢核委員會，MSSI 工作人員表示的確這也是其他 SO/AC 曾反映過的問題。

另外，MSSI 也介紹有關組織性的檢核的內容，並特別說明 GAC 並未包含在內，GAC 屬於自行檢核的範疇。

GAC 將持續關注 MSSI 各項檢核工作的進展，並依照 ICANN 規章之規定參與檢核之工作以達成 GAC 在檢核工作上應有的角色。

3.3.2.7 2018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LGM)

西班牙政府代表在會中介紹擬於 2018 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LGM) 議程草案內容(如下)：

1. 域名註冊及使用之執法及隱私考量
2. ICANN 多方利益參與架構下網路稀有資源中之公共利益處置
3. 法律管轄權及豁免問題
4. 政府如何更強而有力的參與 ICANN
5. 從資安、區塊鏈及物聯網觀點來看 DNS 的演變

GAC 會員針對議題進行討論，最後建議議題的種類是否改為對過去 gTLD 的發展的回顧及以政府觀點對未來展望，並加入 new gTLD 下一輪開放的展望，題目皆可再修改成大方向的論述，而非工作層面的討論，以符合部長層級之定位。西班牙政府將續就議題這設定進行調整並於休會期間與 GAC 會員討論。

3.3.2.8 GAC 參與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s)及政策制定程序(PDPs)

GAC 再次討論有效參與 CCWGs 和 PDPs 的可能方法，包含以下：

1. 由資深會員指導新進參與者
2. 協調同一個小組的成員採輪流的方式參加相關會議，並預先提出未來將討論的議題
3. 將目前 GAC 的指導方式延伸運用到 CCWGs 和 PDP 的參與
4. 更有效的使用 ICANN 會議期間的跨社群議程
5. 避免對議題過度處置，並告知參與者需委身時間

GAC 領導團隊將與 GAC 秘書處一起討論並產出一份文件，供 GAC 會員們檢視。

3.3.3 強化 ICANN 問責制事宜

3.3.3.1 GAC 參與賦權社群(Empowered Community)之指導方針

歷經 2 年左右的討論，GAC 終於在法國籍副主席的帶領下，由一群志願協助的會員一起起草了 GAC 參與賦權社群(Empowered Community)之指導方針。因本次會議中有 50 位新參與 GAC 會議的成員，GAC 秘書處特別再次說明何謂賦權社群及其功能，會中接續就本指導方針草案進行討論。

經過 2 場次的討論，GAC 決議採認本指導方針，並將於會後正式公告於 GAC 網頁，未來亦將定期依據實際運作的情形進行修正檢討。

3.3.3.2 出席強化 ICANN 問責制之跨社群工作小組議程

GAC 會員參與強化 ICANN 問責制之跨社群工作小組議程，並了解目前該小組工作的進展和預定完成之時程，GAC 將持續關注該小組的工作，並即時參與各項公開評論階段，已提出個別性或整體性的意見。(該小組議程內容詳參 3.2.1)

3.3.4 GAC 內部事務

3.3.4.1 GAC 選舉

本次選舉 GAC 主席首次採用線上投票機制進行。選舉結果為埃及代表 Manal Ismail 得票為 59 票，阿根廷代表 Olga Cavalli 得票為

50 票，由埃及代表當選並自本次會議結束後接任。副主席的部分因同額競選無須投票，分別為中國大陸代表郭丰、法國代表 Ghislain de Salins、秘魯代表 Milagros Castañon、塞內加爾代表 Chérif Diallo 及紐埃代表 Pär Brumark

GAC 全體會員向即將卸任的主席瑞士籍 Thomas Schneider 及英國籍副主席 Mark Carvell 表達感謝。Mark Carvell 因工作職務轉換，將於今年底離開 GAC，明年 1 月正式交接工作。

本次使用 Tally 線上投票系統，相關之行政事宜由 ICANN 支援行政人員 Rob 和 Julia 擔任，卸任的領導團隊(主席及英國籍副主席 Mark Carvell)負責監票。本次投票之經驗顯示 Tally 線上投票系統是個安全的工具，具有彈性可指定不同 GAC 代表投票，但不在 GAC email list 的會員沒收到選舉通知，則需由行政人員手動輸入處理選票寄送，該系統資料保留的時間為 6 個月。

3.3.4.2 BGRI 工作小組

BGRI 工作小組的成員與 GAC 會員討論如何明確訂定義「GAC Advice」，並將在 GAC 網站上公告相關文件。會中，GAC 會員表示應該檢視有哪些 GAC 建議已被董事會執行完成，此外，在 BGRI 的簡報中所使用的描述文字應該更精準。未來 BGRI 工作小組將持續針對 ICANN 董事會對於 GAC 建議之後許採認情形、採認時程等進行追蹤。休會期間，將持續與 GAC 會員進行討論。

Agree on following set of activities

1. Confirm, or fine tune,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GAC Advice
2. Agree on the structure, elements and aspects of GAC advice, and agree on a template to be followed in any GAC written Advice
3. Investigate the need for a post communique Board-GAC exchange, in order to clarify areas of uncertainty in the issued communique
4. Review and consolidate, mechanisms for logging and tracking GAC Advice to the Board, into a single, transparent, easy to access, and easy to manage portal
5. Review the features of this new platform or portal to ensure the ability to archive, track, retrieve, search, and/or categorize GAC Advice in a satisfactory manner
6. Review the existing GAC records, see if there are any missing details, and if yes, see whether they can be completed
7. Document the overall process, of providing GAC Advice to the Board, in a flow chart, illustrating checkpoints,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8. Agree on how to institutionalize all agreed elements of the process, in order to ensure consistency of their implementation
9. Investigate the need to review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in light of the final outcomes of the BGRI-WG.

(圖片來源:BGRI 會議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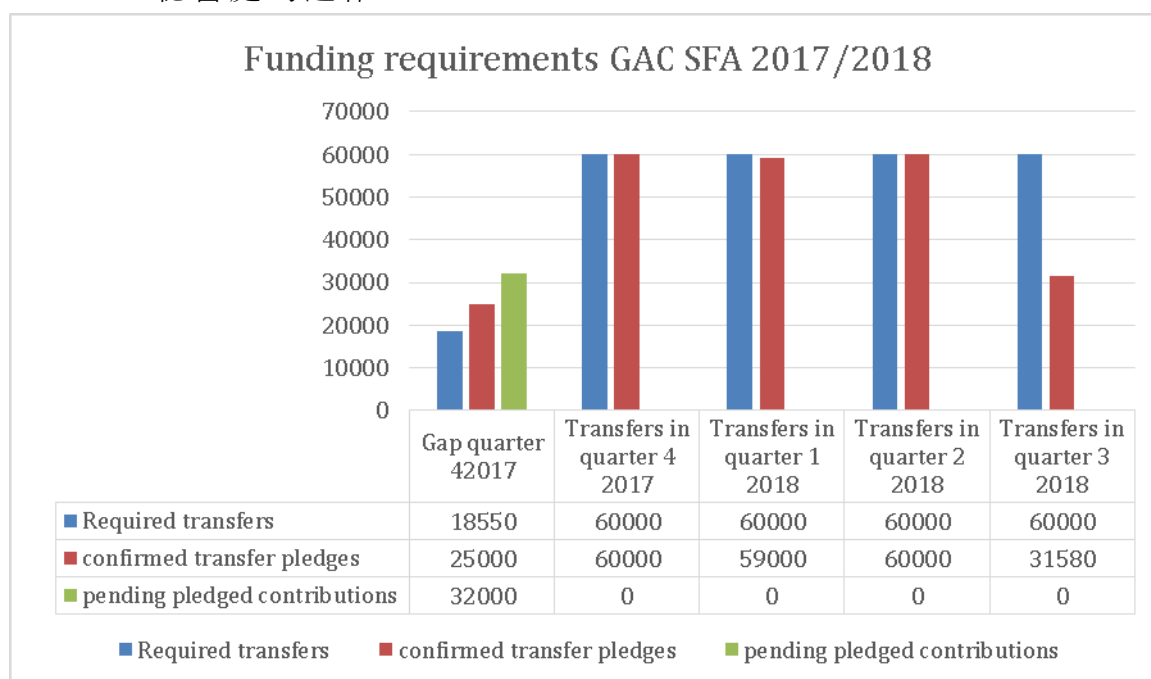
3.3.4.3 檢視 GAC 運作原則

本次會議秘書處指出現行運作原則並未規範會員義務、主席角色及副主席權責等不足處，建議全面性檢視並修訂，惟未提出具體修訂文字。各國贊同秘書處全面檢視原則之提案，並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 1 至 2 位副主席擔任召集人主導修訂作業。

3.3.4.4 GAC 獨立秘書處

ICANN 原已通知 GAC 會員，已代替 GAC 與澳洲 ACIG 就 GAC 秘書處一案延長續約至 2018 年底，但在本次會議期間，支持 GAC 獨立秘書處的資金仍僅夠支應 2018 年第 1 季支出，且部分資金未確認可匯入之時程，承接秘書處之澳洲 ACIG 公司在 GAC 會議中本已宣布將於本(2017)年 11 月底結束服務。惟 GAC 主席在主持 GAC 公報撰寫時，對本項議題的結論仍保留伏筆，尋求 GAC 會員

的協助，希望在大會結束公報發佈前能有明確的金援，出現奇蹟。最後，經過多國的努力(包含奧地利、巴西、荷蘭、捷克、盧森堡、瑞典、歐盟、瑞士、澳洲)，目前的資金已足夠支持 GAC 秘書處的運作至 2018 年第 3 季的一半，GAC 主席將續與 ACIG 就合約進行討論。GAC 主席能持續呼籲 GAC 會員能大力捐款，以支持獨立秘書處的運作。



(圖片來源:摘錄自 GAC 會議紀錄文件)

3.3.4.5 GAC 網站

ICANN 支援 GAC 的行政及技術人員在會中向 GAC 會員簡報新版 GAC 網站的介面及功能。GAC 會員提出改善建議，例如澳洲和荷蘭建議設計單一按鍵可進入會員內網，荷蘭另提出 email archive 的建議，ICANN 行政人員表示，未來可再討論 email 如何整理之問題，但新網站的設計希望能減少 email list 的使用，讓會員能很容易地找到所需要的文件。其他 GAC 會員亦建議 GAC 文件或頁面可顯示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並將處理文件的領導團隊

連結到文件頁面。有會員提出 GAC 網站的登入密碼規則太複雜是否可簡化，惟 ICANN 行政人員表示因為資訊安全的原則，此部分需要有所平衡。

ICANN 技術人員將繼續改善網站及頁面相關設定，並持續在休會期間蒐集會員意見。

3.3.4.6 GAC 行政流程

上一次約堡會議期間有 50 位 GAC 代表轉換，約 40% 的流動率，各組織的 GAC 聯絡人也會不時更替，有鑑於此，GAC 整體的行政程序需要更嚴謹明確，以讓新進來的 GAC 代表馬上進入情況。此外，面對賦權社群的功能執行，GAC 須能更有效率地提出建議，進行討論。GAC 主席亦提到有關副主席的職權，應更明確界定以發揮應有的功能。GAC 如何幫助新加入者了解議事安排及開會的細節、如何增進與 ICANN 本身的溝通和合作，以及與董事會互動等，都是本議程討論的重點。

如何讓會員更能隨時知道各樣資訊的更新和討論，可以有什麼方法來分類或標示電郵內容等等，是否仍採用 Push-email 或 Pull-website 的方式提供討論文件，也是會員討論的重點。此外，文件的語言(翻譯)影響會員傳遞 GAC 資訊給國內參考，如何降低參與的門檻，促進參與的程度，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3.3.5.1 公共安全

1. 探討議題：

- (1) 協同主席選擇標準
- (2) PSWG 工作計畫更新及策略
- (3) 跨社群探討 DNS 濫用報告會議摘要
- (4) GDPR 對 RDS 及執法的影響

2. 協同主席選擇標準：

因原任協同主席 Alice 卸任，所以需要檢視確認新協同主席的標準，目前人選標準考量為地理多元性，具與 ICANN 及多利益方互動經驗，並依 GAC 目前已建立工作小組的選擇原則，及最後由 GAC 做最後決定，此標準將在本週與 GAC 及 GAC 領袖討論決定，若未來有任何變更將通知大家。

3. PSWG 工作計畫更新及策略：

PSWG 主要的工作是在公共安全方面支援 GAC。PSWG 將著手定義自己職責及目標，並期待在未來兩年間推動。目前已確認在支援 GAC 作業下，小組的 4 個職責分別為：

- (1) 以 PSWG 之主張，支持 GAC 對 ICANN 提供之建言。
- (2) 確認政策議題與處理機制，以支持安全機構作業需求。
- (3) 為促進公共安全政策，持續參與 ICANN 及其社群的運作。
- (4) 發展 PSWG 的影響力及關係。

在上述基礎上，已確認未來 3 年政策目標是先提升 CANN 能力及執法溝通，以預防及降低包括 DNS 在內之關鍵資源的傷害。

另 PSWG 在參與社群方面將會推動域註冊資訊的正確性。主席並表示任何對上述相關目標及構想之意見，將在明年 3 月 ICANN 61 會議中進一步討論確認。

4. 跨社群探討 DNS 濫用報告會議摘要

本議題係就 PSWG 幹部於 30 日在 CIPTAL SUIT 14 的會議考量下，僅就機構變更做成有利低收入成員等成為其門檻，相關簡報內容可參考 30 日會議重點摘要。

5. GDPR 對 RDS 及執法的影響

歐盟個資保護規範 GDPR 將在 2018 年 5 月實施，其對 ICANN 註冊管理機構及多利益方產生影響，但就 PSWG 及 GAN 關注公共安全來看，多利益方終就仍會考量公共利益，市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之利益。PSWG 小組與 ICANN 不同，會關切消費者保護及執法之重要性，主席並就 PSWG 在安全方面的看法，與 GAC 成員互動及分享說明。

3.3.5.2 服務未及地區(Underserved Regions)

該工作小組首先報告評估架構，以及有關 ccTLD 指定及重新指定的 FAQ 文件進展，該文件將於近期提送 GAC 採認。接下來針對目前到未來一年的工作進行報告(如下)：

1. 10/28 舉辦中東能力建構研討會。
2. 明年 2/23-25 在尼泊爾 (東亞南亞區域能力建構研討會與 APTLD 同步舉行)。
3. 明年 3 月在 ICANN61 期間在聖胡安舉行加勒比區域能力建構研討會。
4. 明年 3 月底~4 月初在非洲舉行能力建設及 DNS 濫用防制研

討會。

5. 明年 6 月 在巴拿馬舉行南美洲區域能力建構研討會。
6. 明年 10 月 在巴塞隆納將提出一份檢視報告，評估這整年的活動是否對服務未及地區有所助益及影響。

前任的小組主持人 Alice 建議是否可把所有的 PDP WG 的工作內容和進度列表，讓服務未及地區的會員能知道那些位置目前沒人做，可以挺身參與。埃及及 GAC 主席均表示同意。會中亦報告柬埔寨將加入 ICANN Learn program 工作，以幫助新加入的成員更快了解 ICANN 事務。另外，ICANN 旅費補助指導方針將於 11 月中完成初稿，明年 2 月前進行公開徵詢 40 天，並 ICANN61 會中提出第 2 份初稿。其中有些內容需要此工作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3.3.5.3 人權及國際法

GAC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報告，收到來自跨界社區工作小組 (CCWG) 的人權小組報告，更新關於製定“解釋框架”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FOI) 進展情況的問責制以及與 ICANN 章程中人權核心價值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提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FOI 預定再經過一個公開徵詢階段並蒐集各界意見修改後，明年 6 月左右(及經過 3 次 ICANN 會議)將會生效。

3.3.5.4 地理名稱保護

本次針對 GNSO 新頂級域名後續釋出政策工作小組第 5 工作軌預計將邀請其他 SO/AC 參加並擔任共同主席乙事，在 GAC 內部進

行溝通並尋求共識。相關討論內容如下：

1. 在下列條件成立下，接受 GNSO 邀請。
 - (1) 草案須經所有參與的 SO/AC 同意方能通過。GAC 將由主席詢問所有成員以決定是否接受。
 - (2) 在工作軌內，所有參與的 SO/AC 擁有相同地位，包含共識討論與決定。
 - (3) 最終建議須經所有參與的 SO/AC 同意才能送交 GNSO 主席團，GAC 對於這個情況需要與平常不同之意見決定方式。
 - (4) GAC 在 ICANN ByLaw 所訂之意見諮詢角色，在地理名稱方面將會參考但不受 PDP 的結果所限。
- i. GAC 將推出一名工作軌共同主席，GAC 先前已決定由阿根廷代表擔任工作軌共同主席。能夠不將公眾或其他利益的私人考量帶入委員會討論內。
2. 鼓勵 GAC 成員以個別身分加入工作軌。
3. 得知在下列條件成立下，ccNSO 將派 Annabeth 參加該工作軌。
 - (1) 工作軌之運作方式應與 CCWG 類似。
 - (2) 所有參與的 SO/AC 必須全部同意或不反對，工作軌建議才能成為 gNSO 政策。
 - (3) 如果工作軌成員對規則變更沒有共識，頂級域名申請須知維持不變。
4. 徵求 GAC 成員自願加入工作軌，會中並有美國、巴西、伊朗表示願意參加。
5. 自願 GAC 成員將分為 2 類：
 - (1) 成員：成員必須提供意願書，且須積極參與每周至小一次的視訊會議，並提供意見。

(2) 觀察員：可收到郵件清單中的 email，如果有意願更深入參與，繳交意願書即可變為成員。

3.3.6 GAC 阿布達比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共識建議 (GAC Consensus Advice)

3.3.6.1 國際政府組織(IGO)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GAC 回顧其關於 IGO 保護主題的長期建議，並密切關注正在進行的 IGO-INGO 訪問權利保護機制 PDP。GAC 仍然願意與 GNSO 合作，試圖就此問題達成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GAC 重申開放性，透明度和包容性以及代表性和流程完整性等價值，此部份係分別自 ICANN 章程和 GNSO 運作程序而來的。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仔細審查本案相關之決策，以確保它們符合這些價值觀，並反映出完整的事實記錄。

原因：

儘管 ICANN 社群仍在等待關於 IGO-INGO 獲取有效權利保護機制的 PDP 的最終報告，但從初步溝通結果來看，工作小組的提案將與 GAC 對此問題的建議和 GAC 對 PDP 的投入以及 20 多個向工作組報告草案提出意見的政府間組織的意見牴觸。董事會在確保 ICANN 章程和 GNSO 運作程序的正確應用此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GAC 希望基本保障措施是由董事會對 GNSO 政策建議進行仔細的檢核，尤其是在這些建議與 GAC 建議直接抵觸的情況下。

3.3.6.2 促使廣泛的、資訊充分且有意義的參與 ICANN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1. 開發一個簡單高效的文件管理系統，使非專家能夠輕鬆快速地取得和識別文件，從確定最低要求開始，確保每份文件都有一個標題和一個日期或參考號碼，標識作者並指出預期的收件人，參考它所屬的過程，並解釋文件中使用的首字母簡稱；
2. 為所有相關問題，流程和活動產生易於理解的執行摘要，關鍵要點和提要（使用 infographs，視頻和其他創新的信息呈現方式），以便非專家利益相關者能夠（a）快速確定是否（b）如果是，則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平等地參與政策過程。至少應該這樣做，但不僅僅是在提出問題徵求公眾意見之前。應該注意使用簡單的英語（如果可能的話翻譯成其他語言），以便非英語母語的人能夠理解這些問題。

原因：

此建議與 GAC 和 ALAC 共同發佈的聯合聲明相一致，該聲明將另行公告。ICANN 的核心價值之一是尋求和支持“反映功能，地理和文化的廣泛、資訊充分參與網際網路在各級政策制定和決策中的多樣性，以確保利用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關方政策制定流程來確定全球公共利益，並確保這些流程是負責任和透明的。”

GAC 和 ALAC 認為，ICANN 不僅是 ICANN 的核心價值觀，而且對於遵守全球公眾利益的 ICANN 合法性至關重要，可以讓非專家利益相關方有意義地參與 ICANN 流程，發表自己的聲音，需求和聽取利益，並妥善考慮，以便採取行動，做出事實上符合全球公共利益的決定。這些建議的措施將以某種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3.3.6.3 GDPR/Whois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在 2007 年的 GAC WHOIS 原則持續反映了與 W Whois 服務相關的重要公共政策問題。因此，ICANN 在計劃遵守歐盟的 GDPR 時應考慮這些問題。在這些原則中，GAC 明確認識到 Whois 數據（也稱為註冊目錄服務）用於許多合法活動，包括：

1. 協助執法機關調查和執行國家和國際法律，協助打擊濫用互聯網通訊技術；
2. 協助企業，其他組織和用戶打擊欺詐行為，遵守有關法律，維護公眾利益；
3. 打擊侵權和濫用知識產權；
4. 透過幫助用戶在網路上識別負責內容和服務的人員或實體，提高使用者對網際網路作為可靠和有效的通訊和溝通方式的信心。

因此，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當董事會在考慮如何在 Whois 方面遵守 GDPR 時，應該盡其最大的努力來建立一個系統，繼續遵守 2007 年原則以促進以下各項合法使用，包含：

1. 為了安全和穩定的目的，透過方便快捷地獲取全面的資訊以便及時採取行動，保持 Whois 的安全性和穩定性，為消費者保護和執法調查以及犯罪預防工作提供便利。
2. 為了合法目的，使公眾（包括企業和其他組織）能夠快速取得 Whois，包括打擊詐騙和詐欺行為，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濫用知識產權，並對線上交易和通訊依職權進行調查。

為了促進公眾利益，並且為了響應 ICANN CEO 提出的有關 GDPR 解釋和應用的法律諮詢問題，

GAC 也建議 ICANN 董事會：

從其外部顧問那裡獲得資訊，對 GDPR 問題提供指導，解決以下問題：

1. GDPR 下的哪些選項可以確保 Whois / RDS 數據在消費者保護和執法活動中的合法可用性？特別是，是否應該考慮修改政策或法律框架，以最大限度地維護 WHOIS 的功能，而其他方面也被認為是合法的？這個問題包括為了合法目的而進行的公共利益和任務，包括防止詐欺和欺騙行為，調查和打擊犯罪，促進和維護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網絡安全等。
2. GDPR 下的選項有哪些，以確保公眾（包括企業和其他組織）合法提供 WHOIS / RDS 數據？這個問題包括為了合法目的而進行的任務，包括防止欺詐和欺騙行為，調查和打擊犯罪以及侵犯和濫用知識產權，促進和維護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網路安全等。

最終，GAC 也建議 ICANN 董事會：

解決這些問題是迫切的，並且 GAC 應充分參與任何（包括中期）解決方案的設計和實施，並要求 ICANN 在其 GDPR 活動中針對多利益相關方社區實踐透明度。

原因：

此建議反映了各國政府的觀點，即持續合法地提供用於保護消費者，知識產權保護和執法活動的 Whois / RDS 數據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公眾關注點，ICANN 應努力探索 GDPR 下所有可能的機制，以確保這些數據仍然可用於保護公眾和促進安全，可靠和可信的線上環境的合法活動

3.3.6.4 「.amazon」及相關字串的申請案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繼續促進亞馬遜合作條約組織（ACTO）成員國與亞馬遜公司之間的談判，以期達成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允許使用「.amazon」作為頂級域名。

原因：

GAC 理解到需要為受影響的國家和亞馬遜公司找到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以便允許將「.amazon」作為頂級域名。GAC 認為，董事會可以繼續協助促進雙方之間的談判。

3.4 ccNSO 會議及 ccNSO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ccNSO 會議係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代表出席，相關內容由 TWNIC 協助提供，另 PDP 議程則由通傳會代表出席。本次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3.4.1 ccNSO 對頂級域名字元開放之討論

ICANN 60 Abu Dhabi 會議仍針對「Geographic protections」議題。當 ICANN 開放 new gTLD 有越來越多新的 gTLD 在市場出現之後，已經面臨到二個字元或三個字元 gTLD 註冊使用的域名，剛好與某某國家的簡稱一樣、或是 new gTLD 直接取名與某國家的英文、某城市的英文相同，這些網域名稱是否需要被保護？在 ICANN 之前所做的調查中，可以明顯的瞭解結果，而在此次 ICANN 60 會議中，ccNSO 在內部討論或是與 GAC Joint Meeting 中都明確的表明立場，在原來 New gTLD Applicant Guide Book 的基礎中繼續保留國碼。

Just right? - current protections

- BLOCKED: ALL 2 letter combinations – to cater for future to be created countries
- BLOCKED: The 3 letter alpha-3 which match an existing country only (274 out of ~17,000)
- BLOCKED: Country names (plus translations in any language)
- GOVT SUPPORT: Capital cities and city names where used to represent community
- GOVT SUPPORT: Sub-national places names
- COMPROMISE: Govt support for alpha-3, country names as well

關鍵字保護機制目前狀態(圖片來源: ICANN 會議簡報)

對於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的議題，值得再回顧檢視。有關國名使用部份有幾個重點觀察(The use of three-letter country codes as TLDs):

- Currently, the CWGUCTN (The 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as TLDs) is divided between ccTLD managers who wish to continue the current prohibition against using such names as gTLDs and members from the gTLD community who have advocated for the full release of all three-letter names.
- ICANN 56 in Helsinki presents brand owners an opportunity to pressure governments and ccTLD managers (who are often affiliated with or overseen by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to perpetuate prohibitions on two-letter, three-letter, and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as new gTLDs.

Use of 3-letter codes in the ISO-3166 list as gTLDs in future rounds:

The GAC advises the ICANN Board to:

I. encourage the community to continue in depth analyses and discussions on all aspects related to a potential use of 3-letter codes in the ISO-3166 list as gTLDs in future rounds, in particular with regard to whether such a potential use is considered to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not.

II. keep current protections in place for 3-letter codes in the ISO-3166 list in place and not to lift these unless future in-depth discussions involving the GAC and the other ICANN constituencies would lead to a consensus that use of these 3-letter codes as TLDs would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但對於國家名稱於頂級 TLD 之使用，在海得拉巴會議、哥本哈根、南非會議即被充份的進行跨社群討論。但對於 ICANN 與各國政府在有關國家名稱之使用上的關切程度與職責，GAC 的討論則備受關注；而以下的幾個議題仍在此次 ICANN 60 會議中繼續討論。

- Replicating its approach to considering the issue of alpha-2 letter codes, to facilitate the group's discussion and to gather different viewpoints from the wider community, the CWG developed and distributed an informal survey to ICANN's Supporting Organisations and Advisory Committees. This survey presented a range of options for a potential future policy framework on ISO 3166-1 alpha-3 codes. The views expressed by respondents were highly divergent, and there was no clear consensus among the contributors to the CWG's request

for input.

- Throughout its deliberations to date, the CWG has noted an increase in complexity and divergence of views and interests with respect to the use of names of country and territories as TLDs and hence, the development of a consistent and uniform definitional framework to guide the definition of rules on the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as top-level domains across the respective SOs and ACs has been made challenging.

而以 ccNSO 的立場而言，可充份由如下二個域名的區域組織之聲明瞭解。

亞太國碼區域域名組織 APTLD 也於對國碼開放表達如下立場：

APTLD Statement on Country and Territory Designators as TLDs

The Asia-Pacific Top-Level Domain Association (APTLD) is aware that there are continuing efforts to register labels designating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as gTLDs. This issue was discussed in detail at the APTLD members' meeting held in Tbilisi, Georgia in September 2017 and a variety of views were expressed.

Consequently, APTLD wishes to state that it support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status-quo regarding country and territory designators as top-level domains, i.e.:

- All 2-letter ASCII codes, whether or not in the ISO 3166 alpha-2 list, are reserved for ccTLDs.

- All 3-letter ASCII codes in the ISO 3166 alpha-3 list are reserved and cannot be applied for.
- All strings in the ICANN Reserved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lists and any strings which may represent a country or territory name in any language in any script would not be delegated as a gTLD.

歐洲國碼區域域名組織 CENTR 也於對國碼開放表達如下立場：

CENTR position on the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as TLDs

The topic of geographic terms as new gTLDs was discussed at the 58th CENTR General Assembly held in Brussels on 4 October 2017. It was noted that the ccNSO Council had nominated Annebeth Lange (Norid, .no) as a co-chair of the new Work Track 5 within the ICANN Subsequent Procedures policy framework, which is going to look in more detail at this topic. It was further noted that the ICANN 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as TLDs had failed to reach a consensus after three years of work, and that the topic was also discussed at ICANN59 in Johannesburg.

Whilst Work Track 5 is still at a very early stage, the CENTR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Assembly unanimously supported the following approach:

- That CENTR members and others within the ccTLD community

- participate positively and constructively within Work Track 5;
- Based on CENTR members' past experience over many years, this is a complicated and contentious topic, and there is not an obvious consensus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posed; and
 - In the absence of any new consensus within Work Track 5, CENTR members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restrictions on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 terms as new gTLDs should be maintained, namely:
 - All 2-letter ASCII codes,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currently in the ISO 3166-1 alpha-2 list, are reserved for exclusive use as present and future ccTLDs;
 - The 3-letter ASCII codes in the ISO 3166-1 alpha-3 list should remain blocked and ineligible to be applied for as a new gTLD, meaning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17,576 3-letter combinations are available for use as new gTLDs, but confusion with existing ccTLDs is mitigated; and
 - The compromise restrictions on registration of country and territory names as new gTLDs as set out in ICANN's 2012 Applicant Guidebook should be retained.

以上的二個域名區域組織之 statement 與 GAC 會議時也於會議中呈現以表達立場。

)

3.4.2 ccNSO 評議會候選人提名事宜(Council Nominees)

ICANN ccNSO 在第二天會議中由網路治理論壇支持協會（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Support Association, IGFSA）和網路治理 CCWG 至 ccNSO 中進行相關資訊更新。隨即進行 ccNSO Council nominees 問答和候選人聲明。

ccNSO Council nominees：

2018 年 3 月，在聖胡安（2018 年 3 月 10 - 15 日）召開的 ICANN 61 會議結束時，下列 ccNSO 委員任期 3 年：

Africa: Abdalla Omari

Asia-Pacific: Young-Eum Lee

Europe: Katrina Sataki

Latin America/Caribbean: Margarita Valdes

North America: Byron Hol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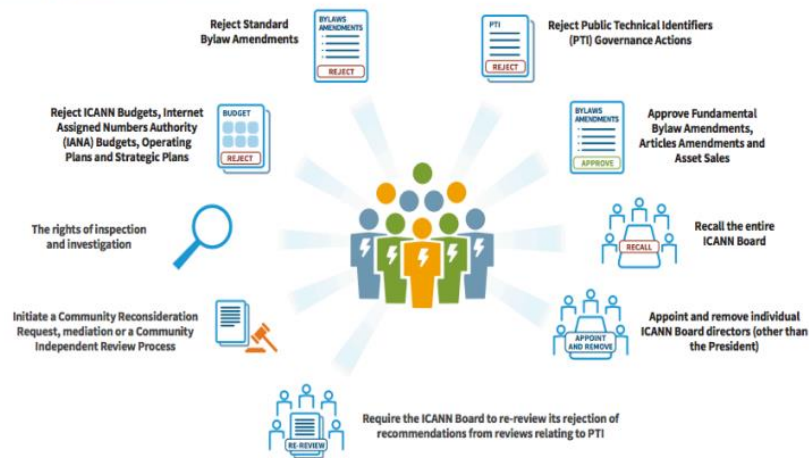
3.4.3 ccNSO 作為決策參與者

ICANN 自 ICANN 55 Marrakech Meeting 會議後，由 ICANN 董事會主席 Dr. Steve Crocker 提交給美國政府。本計畫擬定了 ICANN 作為一個獨立組織加強問責機制的各種配套方案。這項 IANA 之移交意味著全球網路界與使用者長期希望能由全體社群共治共享共管的精神，以體現了網域名稱系統（DNS）走向以多利益共同體私營化進程的最後最重要的一個步驟，這也是 ICANN 於 1998 年創建之初時所標榜的理念。

WHAT ARE THE EMPOWERED COMMUNITY POWERS?



The Empowered Community has nine powers to ensure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Board and organization are accountable:



ccNSO 形成共識之基礎(Source: ICANN)

針對 ICANN 改變管理模式後，ccNSO 在做為 ICANN 的主要利害關係人與利益方的角色下，推選代表進入 ICANN 董事席位或是對 ICANN 事務之參與所涉及之反對和贊成的機制於會中也進行討論。

此次並安排一場問答與候選人聲明的場次：ICANN 董事會席位 12
ICANN 董事會由十六名有表決權的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由 ccNSO 提名的董事。董事會的這些席位在 ICANN 章程中被稱為席位 11 和席位 12，分別由 Chris Disspain 和 Mike Silber 負責。Mike Silber 在 ICANN 董事會第 12 席上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ICANN 年度大會上屆滿。此次 ccNSO 經提名程序計有 Nigel Roberts 和 Pierre Ouedraogo 已經接受提名，並在 ccNSO 會議中接受答詢及參選聲明發表，選舉將在 ICANN60 之後舉行。

3.4.4 ccNSO 有關國碼異動/除名之政策發展程序

1. 背景說明：

- (1) ccNSO 內部成立政策發展程序(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PDP) 國碼異動/除名 Retirement Working Group，討論 ccTLD 之異動/除名/解除授權政策標準程序及「改委託、轉移、解除授權」之檢討(review) 標準程序，本工作組每 2 週舉行一次線上會議。
- (2) 近期整理所涉議題整理(Kim Davies' Presentation 2018-07-31 ccNSO Retirement PDP Wg，link)。

2. 會議摘要：

- (1) 工作組(WG)介紹近年少數但重要的 ccTLD 授權異動案例。
- (2) 就名詞定義進行探討，比較 IANA Function 文件在數個實際案例中之用語(retired、unassigned、unallocated、transitionally reserved、revocation)，並和 ISO 3166 文件之用語進行比對，並試圖統一名詞定義。
- (3) 綜合討論：
 - A. 觸發國碼異動/除名之因素：國名的變更、ISO 3166 之修正等。
 - B. 前述觸發因素是否一定啟動 ccTLD 異動？(Did the change/scenario cause for a retirement processes?)
 - C. 誰啟動 ccTLD 之變動？(Who initiated the retirement process?)是 PTI 主動啟動或是政府的要求？(Letter from PTI to ccTLDs? Letter from relevant government?)
 - D. 啟動 ccTLD 異動之結果(What are consequences once retirement process is initiated, if any and for whom?)
- (4) 會議提供過去參考文件：

Documentation

- IANA reports
 - Deletion of .ZR Top Level Domain(June 2001): <https://www.iana.org/reports/2001/zr-report-20jun01.html>
 - Redefinition of .CD (January 2011): <https://www.iana.org/reports/2011/cd-report-07jan2011.html>
 - IANA Report 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TL Top Level Domain <https://www.iana.org/reports/2005/tl-report-05aug05.pdf>
 - Report on Removal of the .TP top level domain (January 2015) <https://www.iana.org/reports/2015/tp-report-20150126.html>

- ICANN Board minutes
 - Delegation of .TL (2005)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minutes-2005-01-24-en>

- Discussion Paper on Retiring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s (May 2006) <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2006-12-05-en>
 - Public comments on consultation paper: <https://forum.icann.org/lists/cctld-sunset-comments/>

- Additional documentation
 - Letter from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of Timor-Leste to ICANN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neves-to-chehade-12aug13-en.pdf>

(圖片來源:會議簡報)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我國代表團參與之政策制定(PDP)各項工作小組之會議分述如下：

3.5.1 GNSO-ICANN 人權跨社群工作集會(CCWP-HR)會議

1. 背景說明：人權是 ICANN 和社群討論過程中日益重要的部分。對人權重視的承諾現在是“解釋框架”(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FOI)最終確定的 ICANN 章程的一部分。最近的預算也批准了 2018 年的人權影響評估模型(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HRIA)。有關 ICANN 全體尊重人權的社會責任的跨社群工作集會(Cross Community Working Party)，該集會旨在提供有關當前正在進行的與人權相關的流程的概述，並展示關於 ICANN 目前和對人權潛在影響的研究。本跨社群工作更係確保 ICANN

域名管理係遵守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該原則係由 3 項要素支持，說明如下：

- (1) 保護(Protect)：每一國家有義務去保護人權。
- (2) 尊重(respect)：每一組織有責任尊重人權。
- (3) 救濟(remedy)：受害人得以被有效救濟。



人權影響評估模型 (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

(圖片來源:會議資料)

2. 本次會議進展：本次會議主要介紹為 GNSO 政策制定程序(PDP)所使用的人權影響評估模型(HRIA)，該模型主要係依據組織、國家或私人企業對人權是否尊重等情形，使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給

予名譽(reputation)評估。

3. 人權影響評估模型(HRIA)執行確保遵守下列事項：

(1) 不歧視(Non discrimination)：

相關人員透過對話和討論的方式參與，其中最重要的是參與和協商過程具有包容。這也有助於思考 HRIA 是 ICANN 內部的其他論壇，舉例來說，CCWG、ICANN 組織、SO(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和 AC(Advisory Committees) 等，他們各自對於人權核心價值解釋框架都有自己的角色和責任。

(2) 透明度(Transparency)：

這種模型的基本假設是：評估過程是公開和可見的，不會冒犯權利人或其他參與者（如非政府組織和人權維護者）的安全和福利。

(3) 問責(Accountability)：

這個影響評估小組的組成是人權方面的專業知識支持，同時也彰顯影響評估、減緩和管理的作用和責任。

(4) 共享框架為基準(Shared framework for a benchmark.)：

國際人權標準構成了影響評估模式的基準。這也將由人權影響評估框架來決定。

(5) 範圍(Scope)：

評估包含 GNSO 政策制定流程(PDP)引起或推動的潛在影響，以及透過行動、產品或通過商業關係（合約和無合約）服務相關的直接影響。

4. 人權影響評估模型逐步模型拆解為三階段(如下圖)

(1) 第一階段：計畫、確定範圍與風險地圖(Planning, scoping and

mapping risk)

(2) 第二階段：影響分析(Analysing Impact)

(3) 第三階段：影響分析評價，工作組報告發布後進行評估
(Impact Mitigation, Reporting, Evaluation)

Phase-wise checklist

Phase	Starts	Ends	Main Objectives	Responsibilities
Planning, Scoping and Mapping Risk	Request for Issue Report	Publication of Preliminary Repor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emonstrate the existence (or non-existence) of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in a PDP. 2. Map out potential risk 3. Map out stakeholder ecosystem 4. Determine the human rights frameworks and standards for consider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ustification of potential risks against standards and stakeholders as identified. 2. Identification of underlying causes of risks.
Analysing Impact	Public comments on preliminary report	Working Group's Final Repor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etter articulating potential risks against human rights standards. 2. Strengthening preliminary report through stakeholder engagement. 3. Mitigation measures to be better understood through community dialogu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nsuring HRIA is accounted for in PDP Manual. 2. Demonstrating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input. 3. Engaging in dialogue for impact severity.
Impact Mitigation, Reporting & Evaluation	Post publication of WG's final report	Ongo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ublish findings and learnings. 2. Strengthen grievance redressal mechanisms. 3. Implementation of finding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nsure adequate resources are supplied for implementation of mechanisms and

人權影響評估模型 3 階段(來源:簡報資料)

3.5.2 新頂級域名後續程序政策建議(PDP)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

1. 背景說明：

(1) GNSO於2007年作出 ”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 報告並被ICANN董事會採納。2011年董事會通過new gTLD申請指南及new gTLD開放計畫，並於2012

年1月展開首次new gTLD大規模開放申請。

(2) GNSO 2012年成立新開放措施之討論群，並於2015年12月提交報告，GNSO於2016年1月成立「下一輪New gTLD政策發展程序」(PDP)工作討論組(WG)，檢視2007年以來之政策是否須調整。目前有5個工作軌(Work Track)：

- A. Work Track 1: 與整體程序及協助申請相關(Overall Process/Support/Outreach)
- B. Work Track 2:與法務/規範/合約責任相關(Legal/Regulatory/Contractual Obligations)
- C. Work Track 3:與字串競爭、反對、爭議處理相關(String Contention/Objections and Disputes)
- D. Work Track 4:與國際字元域名、技術、運作相關(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 E. Work Track 5:為近期成立之新工作軌，與使用地理名稱置於頂級域名相關。此工作組由ALAC, GAC, ccNSO and GNSO均推派代表參加。此議題在ICANN 59會議即舉行過2場次之跨社群會議，各方看法差異甚大，GAC內不同國家代表亦有不同意見。

(3) 「下一輪New gTLD政策發展程序」(PDP)工作討論組(WG)於2017年4月曾舉行意見徵詢(Community Comment 2,簡稱CC2)。

2.各工作軌(Work Track)討論摘錄於下：

(1) Work Track 1部分：

- A. 針對以下議題進行討論：(Q1)討論還有哪些族群是需要申請協助(Applicant Support)或有興趣？需要花多少時間來主動接觸這些族群？(Q2)協助活動可有有效性的指標嗎？(Q3)協助申請方案是否設定申請費用的費用最低值？如果有最低值，高或低的優缺點？(Q4)申請費的收益

該如何使用？

- B. 這些議題通常是沒有明確的答案，例如，會中就有人提出除非是大企業做慈善捐助，否則資金缺乏的團體，根本不可能滿足申請協助方案之「既要有財力證明又要夠窮」的自相矛盾的條件。

(2) Work Track 2部分

- A. 本次討論的議題是檢視公益承諾(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 PIC)及契約之遵守(Contractual Compliance)。首先回顧PIC的範圍，可區分為2類：(a) RAA合約強制性的約束：如惡意使用、侵害隱私、侵害智慧產權、違反適用之法令、監視安全性威脅及定期統計、對一般域名註冊人之公平對待。(b) 自願性約束：主要是因應GAC提出早期預警意見，致使registry提出自願性遵守的事項。
- B. 會議討論違反PIC之爭議處理案例，並對CC2的回應意見進行說明。
- C. 會議報告ICANN合約遵守查核之報告摘要。

(3) Work Track 3部分

前一輪的Community gTLD之資格條件較難認定，CC2回收意見亦顯示社群類域名之定義條件仍受關注，如果無法達成標準之一致意見，在下一輪的gTLD申請方式，甚至會完全摒棄社群類域名之方式。

(4) Work Track 4：

CC2之意見徵詢，集中在registry申請案之財務評估，財務評估要以何為標準仍是爭議點，會中簡報說明近期幾個意見提案，會中並無法達成共識。

(5) Work Track 5:

- A. 介紹GNSO之政策發展程序(PDP)，特別是說明4層次的共

識或無共識(詳GNSO Operating Procedures , Annex1, sec 3.6)

B. 說明WT5需有Terms of Reference：

i. Problem Statement , Goals & Objectives, and Scope之討論：

(a)部份人士說明認為草案之economically and culturally significant含意不清楚。

(b)美國代長提出對geographic indicators一詞在IGF及WIPO均尚在討論，未有明確定義。

ii. 決策流程及原則之討論：

(a)達成共識之決策權。

(b) SO/AC推派之人員也只代表個人，各SO/AC仍有再評論的權利。

iii. 產出：WT5之報告及建議將提交WG考慮。

C. 綜合討論：說明過出現之爭議點：

i. 由誰來發letter of consent或letter of non-objection未能明確。

ii. 曾有政府對2個以上對象發letter of non-objection。

iii. 申請案之金錢成本及時間成本都存在不確定性。

iv. IDN及不同拼音版本之認可。

D. 有興趣加入討論群之人士，可預先看歷史資料：

Some Identified Resources for Preparation

- ◎ New gTLD PDP WG – [Final Issue Report](#), [Charter](#), other materials available at PDP WG's [Wiki](#)
- ◎ Materials from the [Geographic Names Webinars](#) and [Sessions at ICANN59](#) organized by the PDP leadership team.
- ◎ [Final Report of the CCWG on the Use of Country & Territory Names](#)
- ◎ [Applicant Guidebook of 2012, Module 2, provisions regarding geographic names](#)
- ◎ [GAC Working Group to Examine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 Names in any Future Expansion of gTLDs](#)

(圖片來源:會議簡報)

3.5.3 域名權利保護機制政策建議(PDP)工作小組會議

1. 背景說明：

對於誰合法擁有域名的權利或合法持有人的問題一向都是會有出現爭議的。關於註冊和使用受法律保護的商標的域名爭議，統一爭議解決政策（UDRP）是最長的備選爭議解決程序。作為新gTLD計劃的結果，開發了若干新的權利保護機制（RPMs），以減輕在擴展gTLD命名空間可能出現的商標權利持有人的潛在風險和成本：統一快速暫停爭議解決程序（URS）；商標信息交換機構（TMCH）以及通過日出時期的TMCH和商標聲明通知服務的相關可用性；和授權後爭議解決程序（PDDRP）。

在新gTLD計劃啟動之前，2011年10月3日，ICANN工作人員已經發布了關於UDRP目前狀態的最終問題報告。該UDRP報告中建議的行動方針不是在當時啟動PDP，而是在新的URS運行至少18個月之後。

隨後，2011年12月15日，GNSO委員會要求ICANN工作人員編制並發布關於現有和新gTLD實施的所有權利保護機制的現狀的新問題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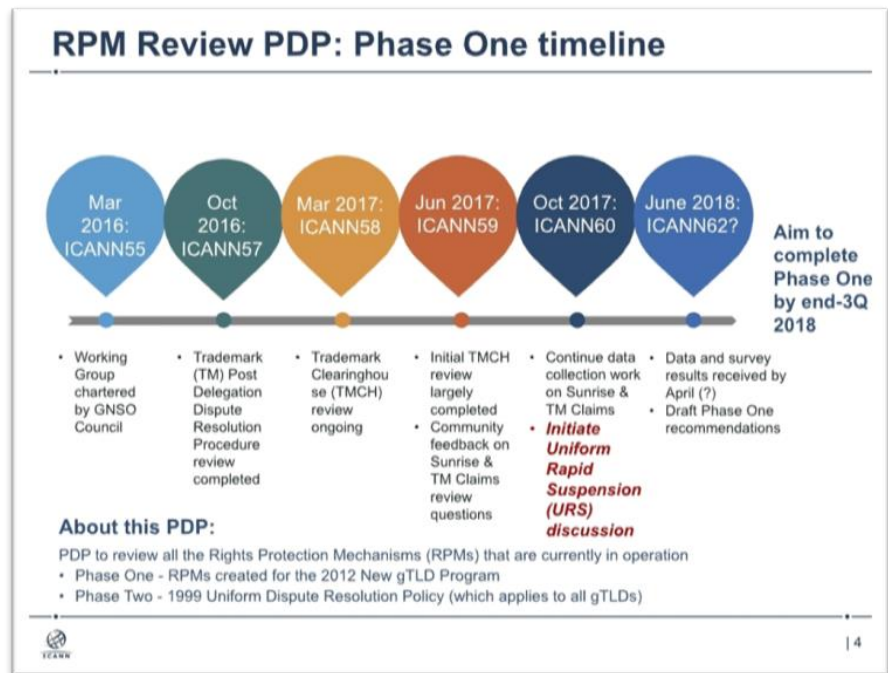
告，包括但不限於UDRP和URS。GNSO委員會遵循了這一建議的行動方針，成員於2015年9月發布了一份涵蓋所有現有RPM的初步問題報告。導致當前PDP的最終報告於2016年1月發布，並概述了GNSO委員會最終採用的兩階段方法。

於2016年2月28日，GNSO理事會投票啟動政策制定流程（PDP），以審查所有適用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TLD）中的所有權利保護機制（RPM）。PDP正在分階段進行，從2012年新gTLD計劃制定的權利保護機制（RPM）開始，而1999年統一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在第二階段進行。2017年9月，GNSO理事會核准了工作小組廣泛蒐集數據的請求，涉及註冊管理機構，註冊商，商標和品牌所有者，實際和潛在域名註冊人以及公共利益集團和行業協會的調查。

2. 會議討論摘要：

- (1) 本次會議是工作小組的數據小組的工作會議，該小組的任務是審查涉及優先註冊權和商標所有權主張的數據蒐集請求，以便就調查問題的性質提供更具體的指導。
- (2) 在 ICANN 60 舉行的四次開放社群會議的第二部分，工作小組將開始對統一快速暫停爭議解決程序（URS）初步審查。URS 是一項基於長期統一爭議解決政策的爭議解決程序，允許商標所有者在第三方以惡意方式註冊和使用域名時，獲得暫停的權利。本公開會議將包括程序概述，以及工作人員介紹根據 URS 迄今提交的案件的初始數據。
- (3) 有關優先註冊權和商標所有權主張的數據蒐集表格討論兩部分，包含表格 1 有關各種目標群體的調查，包含新 gTLD 註冊商、一般註冊商、商標或品牌持有者、域名註冊商、潛在註冊商、公益團體和產業協會等對象；此外，表格 2 有關 ICANN 工作人員或其他第三方執行調查任務。

(4) 有關檢視 PDP 的時程規劃如下，預計 2018 年第三季完成第一階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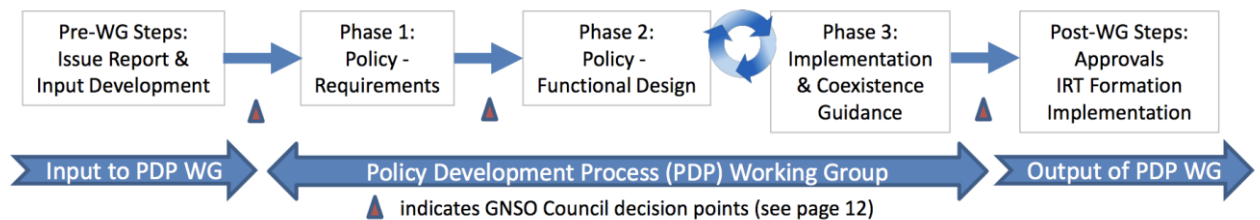


會場討論情形(來源:代表團拍攝)

3.5.4 取代 WHOIS 的下一代 gTLD 註冊資料服務(RDS)政策制定工作小組 面對面會議

1. 計畫簡介：

2015年5月26日，ICANN理事會重申於2012年由理事會發起政策制定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PDP)的要求，要求定義對gTLD註冊資料收集(collecting)，維護(maintaining)和提供(providing)之目的(purpose)，並使用專家工作小組(Expert Working Group, EWG)最終報告中的建議，作為政策制定流程之輸入(input)，且在適當情況下，以此作為新gTLD政策基礎。



(圖片來源:會議簡報)

GNSO的次世代gTLD註冊目錄服務(RDS)政策制定流程(PDP)工作小組正依據理事會所要求的政策制定流程，目前進度為三階段框架的第一階段。該政策制定流程三階段框架說明如下：

(1) 政策需求(Policy Requirements)：

瞭解 gTLD 註冊資訊的需求，決定是否(IF)及為何(WHY)需要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IF & WHY)

(2) 設計政策(Policy-Functional Design)：

包含那些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提供的細節功能，得以支持第 1 階段的需求。(WHAT)

(3) 實行與共存指引(Implementation&Coexistence Guidance)：

提供指引說明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為何必須實行第 2 階段設計之政策，並且與現行之 WHOIS 資訊共存，最終取代之。

(HOW)

關於本次面對面會議係提供工作小組成員、關心工作小組的人以及來賓使得本次會議討論更貼近需求(requirements)。工作小組將致力於把這些需求達成共識，將決定是否以及為何次世代註冊資訊目錄(RDS)必須取代現行WHOIS資訊。

2. 近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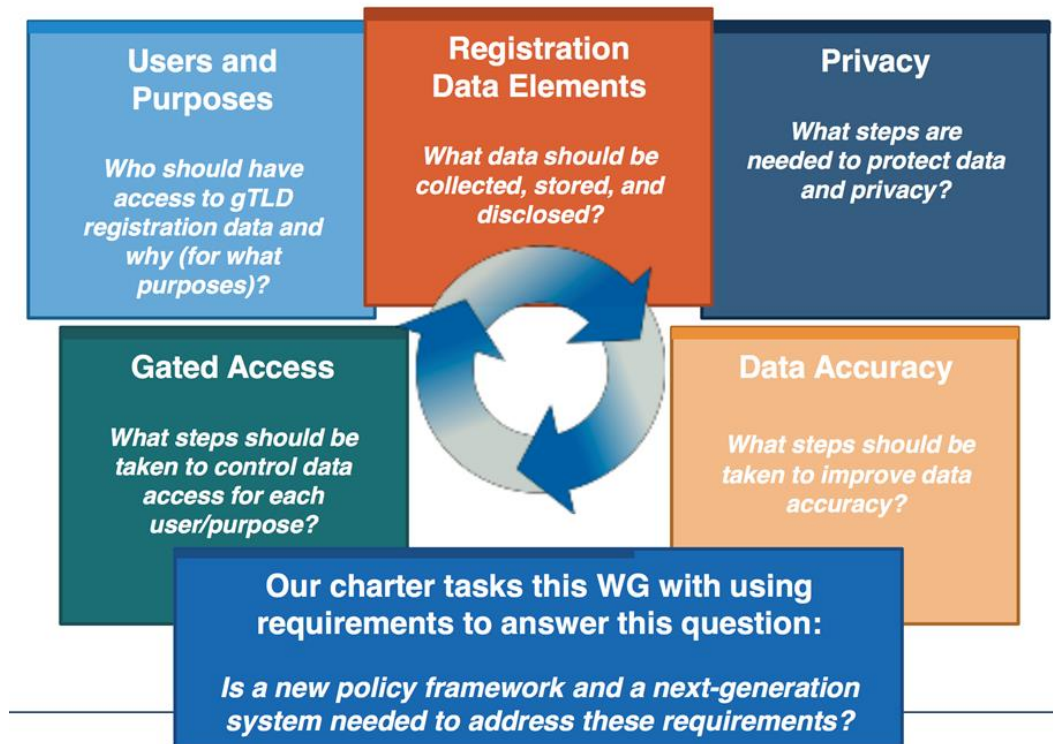
政策制定流程框架的第一階段為瞭解政策需求，工作小組係對下列問題提出建議：

- (1) gTLD 註冊資訊的基本需求是什麼？
- (2) 新政策制定流程框架以及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解決這些需求了嗎？

為回答上述問題1.，建立gTLD註冊資訊以及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的需求，將該需求分為5個面向：

- (1) 使用者與目的(Users and Purposes)：誰必須有存取 gTLD 註冊資訊的權限及其目的為何？
- (2) 註冊資料元素(Registration Data Elements)：什麼資料需要被蒐集、儲存以及公開？
- (3) 隱私(Privacy)：需要什麼步驟來保護資料以及隱私？
- (4) 資料正確性(Data Accuracy)：需要什麼步驟來改善資料正確性？
- (5) 控制存取(Gated Access)：需要什麼步驟來針對不同的使用者及其目的來控制存取資料的權限？

而上述問題的答覆即是回應問題2.新政策制定流程框架以及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解決這些需求了嗎？(說明如下圖)



(圖片來源:會議簡報)

3. 會議重點：

本次會議將重心放在討論目的(purposes)，即「誰必須有存取gTLD註冊資訊的權限及其目的為何？(Who should have access to gTLD registration data and for what purposes?)」

為幫助對於每項目的瞭解程度，有數個草案起草小組(team)協助定義(存取gTLD註冊資訊)之目的，包含什麼工作需要、什麼團體會使用以及哪些資料可滿足這些目的。本次會議由各草案起草小組報告關於各目的草案，並且尋求整個工作小組對於各草案小組提出草案的理解。gTLD註冊資訊以及目錄服務的目的，經各草案起草小組(DT)存取gTLD註冊資訊目的摘要如下(2017.11.14 電話會議統一更新個目的之定義)：

我國執法機關較關切之議題為:註冊資料(registrant data)揭露程度。目前WG所規劃之註冊資料區分為”法人”或”自然人”。以”

自然人”註冊資料為例，包含ID、姓名、所屬組織、住址、電話與電子郵件等。惟部份與會者不贊成將註冊資料區分為”法人”或”自然人”，認為應訂定一體適用之標準。

(1) 草案起草小組#1：技術議題分析(Technical Issue Resolution)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追蹤、識別及解析與DNS相關的意外事件。這些資訊的使用限制於受DNS相關意外事件影響的人員，或由那些負責(直接或間接)代表他們處理這些事務的人員來進行。

(2) 草案起草小組#1：學術與公共利益之 DNS研究

(Academic/Public Interest DNS Research)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研究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匯總註冊資訊元素，作為學術或其他公共利益研究或研究的來源，單獨或部分涉及使用DNS。

(3) 草案起草小組#2：網域名稱控制(Domain Name Control)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建立一個新的網域註冊資訊並且確保這個網域註冊紀錄係由授權單位控制，每次更改都是授權且被記錄。

(4) 草案起草小組#2：個人使用(Individual Internet Use)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網域註冊商或紀錄中的相關連絡人為使網路使用者可聯繫或決定網域名稱註冊的名聲。

(5) 草案起草小組#3：網域名稱認證(Domain Name Certification)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網域名稱認證單位為確保網域註冊商或該公司之技術或管理代表可以協助驗證證書申請人的身份與控制域名的實體是否一致。

(6) 草案起草小組#4：網域名稱買賣(Domain Name Purchase/Sale)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網域註冊商與第三方買家間聯繫，協助網域註冊商證明和行使域名和第三方買方的財產權益，確認網域註冊商的財產權益和相關的適銷性。

(7) 草案起草小組#5：監管單位與合約執行單位(Regulatory or Contractual Enforcement)

定義：

監管單位：資訊蒐集用於監理單位與網域註冊商的聯繫，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

ICANN合約執行單位：資訊蒐集用於ICANN合約執行單位為使ICANN能監督合約執行單位與ICANN間協議。

(8) 草案起草小組#6：法定行動(Legal Actions)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包含協助某些單位(或法律代表、服務供應商)調查或依照法律執行保護法定權利、處理線上濫用或合約問題，或協助防禦這類活動的各單位，在每種情況下涉及與此類活動有關的所有階段，包括調查階段。與網域註冊商、註冊機構或託管服務提供商，或與涉案域名相關的管理或技術人員溝通協調；其他如仲裁；行政程序；民事訴訟(私人或公共)；和刑事起訴。

(9) 草案起草小組#7：犯罪調查與緩和DNS濫用(Criminal Investigation/DNS Abuse Mitigation)

定義：

資訊蒐集用於向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網絡安全專業人員，IT管理員，自動化保護系統和其他事件應急人員提供資訊，以便確定與濫用和/或犯罪行為有關的域名註冊和運作的性質以促進最終緩解和解決所確定的濫用行為。資訊包含網域元資訊

(註冊商，註冊日期，域名伺服器等)，註冊人聯絡資訊，註冊商聯繫資訊，DNS聯絡人等。

資訊提供給運行自動化保護系統的組織，以便建立域名的聲譽，以方便提供服務，並接受所審查域名的通訊：域名元資訊(註冊商，註冊日期，域名伺服器等)，註冊人聯絡資訊，註冊商聯繫資訊，DNS聯絡人等。

3.6 RSSAC 公開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3.6.1 RSSAC 工作審查檢核 (RSSAC Review Meeting)

RSSAC 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和可靠度等。

RSSAC Review Session 主要是介紹 RSSAC 社群審查的工作項目。自 2009 年開始第一次 RSSAC 審查檢核，在此次大會中亦安排了一場工作檢視規則討論會議，其目的在於有效評估 RSSAC 的工作現況是否符合 ICANN 的授權範圍？RSSAC 的組織結構或工作內容是否具備有效性？以及 RSSAC 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其會員選區、利益相關者團體、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要求？此次會議除了 RSSAC 所屬幹部參加外，還邀請了 ICANN 及第三方公正專家參與。

整個審查活動包含 RSSAC 自我評估、背景和文件審查(涵蓋先前的審查報告和建議、RSSAC 自我評估報告、RSSAC 發行的文件資料(即 RSSACnnn)及其他相關文件等)、面試和調查(涵蓋在 ICANN60 和 IETF100 進行面對面訪談、遠程訪談、線上調查等)、RSSAC 的觀察和小組會議和電話會議，最後進行分析與報告準備和審查，詳見下圖。

Activities

Interisle Consulting Group

- RSSAC self-evaluation
- Background and document review
 - ◆ Previous review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 ◆ RSSAC self-evaluation report
 - ◆ RSSAC published documents (RSSACnnn)
 - ◆ Other relevant documentation
- Interviews and survey
 - ◆ In-person interviews at ICANN60 and IETF100
 - ◆ Remote interviews
 - ◆ On-line survey

No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interviews or the survey will be individually attributed without the explicit consent of the individual.
- Observation of RSSAC and Caucus meetings and calls
- Analysis
- Report preparation and review

5

RSSAC 審查檢核工作內容(來源:RSSAC 會議簡報)

經過會議討論，訂出 RSSAC 工作檢視規則包括：(1) 履行任務，遵守政策和程序以及組織支持、(2) 問責制和透明度、(3) 委員會組成，成員資格流程和參與、(4) 溝通成效、(5) 治理成效等；會議並決議將在明年年中正式出版一份 RSSAC 工作報告，預期的報告撰寫及各階段審查時程如次頁圖示。

Schedule and Status		Interisle Consulting Group
RSSAC Self-assessment	29 August 2017	
Independent Examiner	25 September 2017	
RSSAC Workshop	9–12 October 2017	
ICANN60 Interviews	29 October – 2 November 2017	
IETF100 Interviews	11–17 November 2017	
On-line Survey	20 November 2017	
Draft Report for comment	19 February 2018	
ICANN61 Presentation	10–15 March 2018	
Final report for comment	27 April 2018	
Final report for publication	2 July 2018	

RSSAC 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規劃流程(來源:RSSAC 會議簡報)



RSSAC 會場(來源:團員拍攝)

3.6.2 RSSAC 公開會議

此委員會建議 ICANN 董事會與相關社群有關根伺服器的運作、管理、安全與完整性。RSSAC 由營運全球根域名服務 (global root name service) 的代表者組成，有 12 名為各個根伺服器的代表 (根伺服器 A 和 J 為同一個代表—Verisign，他們會有其代理人 alternate)，另外還有

7 位為不經投票所組成的成員（包含 IANA 的營運者、根伺服器區的維護者、網路架構董事的聯絡官、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官、ICANN 董事會的聯絡官、消費者委員會的聯絡官、根伺服器區演進委員會的聯絡官），一共 19 人，並且經由董事會同意，另外 RSSAC 還有 87 人組成的專業成員團體（caucus），由 RSSAC 來任命，並共同完成此委員會的任務。

於 RSSAC 委員會公開的工作會議上，將進行制度性的評估（institutional review）將討論三個主題：

1. 委員會是否仍然有一個持續性的目的要留在 ICANN 的結構中；若有，有沒有什麼結構或營運應該改進，以提升委員會的效率；此委員會是否有對其利害關係者、組織群體有課責性。
2. 未來此委員會的自我檢討的時程：(1)主要參與者：ICANN 的多方利益關係者策略與策略發起者（Multistakeholder Strategy and Strategic Initiatives）、獨立的檢驗者、委員會內部的審查工作團體；(2)檢討範圍包括是否完成任務、與政策是否一致、可課責性與透明、會員組成與會員制度的過程與參與、溝通、評估與量測結果的方法、過去建議的實施狀況、會員與根伺服器的營運者；(3)委員會的自我評估、資料文件的審查、訪談與問卷、會議的觀察、分析與文件準備；(4)時程上一開始為自我評估（08/29/2017）、獨立審查者（09/05/2017）、工作坊、面試、問卷、報告草稿（02/18/2018）等，最終於 04/27/2018 時讓大家給評論，預計在 07/02/2018 出版最終報告。

RSSAC 與 專業成員團體（Caucus）的公開工作會議：進行工作報告，最主要有人事變動（ISC—F 根伺服器：由 Fred Baker 和 Jeff Osborn 來代表）與公開文件的發表（RSSAC028, RSSAC029, RSSAC000v3）。

1. 其中 RSSAC028 最主要討論，域名詢問貯存方式的改變（whether the names assigned to individual root servers should be moved into the root zone from the root-servers.net zone）、DNSSEC 憑證為根伺服器主要回應所帶來的影響（impact on the priming response of including DNSSEC signatures over root server address records）、進行風險分析、最終提出政策建議。目前的政策建議為：不需要更改域名詢問貯存方式，除非進行更多的研究後才能做出決定。
2. RSSAC029 則是以精進域名系統根伺服器的服務的治理為主，定義根伺服器的多方利益關係者、根伺服器的營運群體、策略/架構與政策的指引、監理與可課責性、去除的功能、財務的功能等。
3. 更新目前三個工作議題：關於 Anycast 的分配（Distribution of anycast instances）、是否要匿名化根伺服器查詢的資料（Anonymizing root query data）與封包容量（Packet size work 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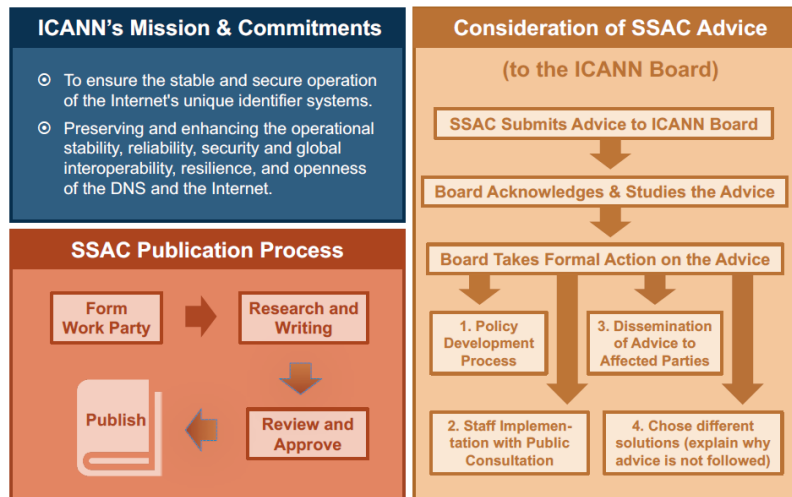
3.7 SSAC 相關議程

SSAC 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分配系統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運作問題(如與正確、可靠地運行根網域名稱系統相關問題)、管理問題(如與地址分配和 IP 分配相關問題)，以及註冊問題(如註冊管理機構和註冊服務商提供的服務(如 WHOIS)等相關問題)、安全架構之擬定、重要 DNS 管理者與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以及各項頂級網域名稱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SSAC 目前有 37 位成員，由 ICANN 董事會指派。

3.7.1 SSAC 公開會議(SSAC Public Meeting)

SSAC 公開會議是對 SSAC 工作的公開介紹。主要內容包含 SSAC 概述、SSAC 近期活動、SSAC 即將開展的工作等。SSAC 自 2002 年以來，已經出版的 98 本的文件，主要的內容多是和域名空間穩定與安全相關的內容，以及命名和地址分配的諮詢回覆董事會等。目前 SSAC 正在進行的工作包含有：命名空間和名稱衝突的管理、IDN 協調、SSAC 組織審查、WHOIS 費率限制、物聯網、DNSSEC 研討會(正在進行中)及會員委員會(正在進行中)等工作，詳見下圖。

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 (SSAC)



13

SSAC 組織介紹(資料來源：SSAC Public Meeting 簡報)

目前 SSAC 主要的工作項目條列如下：

- 管理域名空間和域名衝突
- 與國際域名 (IDN) 的協調
- 維持「WHOIS 服務」的速率限制
- 推動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相關資安事項
- 推動 DNSSEC 並舉辦 DNSSEC 技術工作坊

- 維護諮詢委員會的會員運作

近期 SSAC 已完成撰寫並出版的報告則包括：

- [SAC095]: SSAC Advisory on the Use of Emoji in Domain Names (25 May 2017)
- [SAC096]: SSAC Comment on the CCWG-AccountabilityWS2 Draft 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for Human Rights (30 May 2017)
- [SAC097]: SSAC Advisory Regarding the Centralized Zone Data Service (CZDS) and Registry Operator Monthly Activity Reports (14 June 2017)
- [SAC098]: The 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of the DNS Review (SSR2) (04 October 2017)

SSAC 於公共論壇上，除分享其最新的公開文件，也提供目前政策搜集的未來研究議題，並且提出此諮詢委員會的 Q2-4：2017 的里程碑與 Q1：2018 的預期目標。

1. 目前政策搜集社群與董事會有興趣的議題：我們真的準備好進入一個只有 IPv6 的網路世界了嗎、日前資安事件 WannaCry/Conficker 的分析、管理大量域名集 (Domain Portfolios) 的挑戰、.internal 的提案、此委員會公問文件的盤點、此委員會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能意見搜集、其他 ICANN 社群關心的安全議題。
2. 與此委員會的成員討論，其建議我們可以選出公開文件中對台灣/亞洲具有意義的研究報告，(以社群的角度或是個人名義) 提出希望這些研究提供中文版本。



SSAC Public Meeting 會場(來源：團員拍攝)



SSAC Public Meeting 會場(來源：團員拍攝)

3.7.2 SSAC 與董事會聯合會

為了增進 ICANN 董事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 SSAC) 的溝通，此次會議中特別安排了一個場次，讓 ICANN 董事會成員及 SSAC 的主要幹部進行面對面討論，就雙方關心的議題交換意見；即將卸任的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特別親自參加這場會議，以表示對此次會議的支持。

此次會議的議程如下：

- 由 SSAC 向 ICANN 董事會介紹即將上任的 SSAC 新任主席與副主席：Rod Rasmussen 與 Julie Hammer，並由兩人作簡單的自我介紹；其中 Rod Rasmussen 為業界退休人員，先前曾開設與資安服務有關的公司，而 Julie Hammer 曾長期在澳洲軍方服務，也是處理軍方資訊系統的資安防禦工作。
- 由 SSAC 說明一般提案的 SSAC 內部審查程序。
- 請 ICANN 董事會介紹未來 ICANN 將設立一個技術檢視機構：Board Technical Committee (BTC)，並說明 BTC 未來的角色、以及 ICANN 董事會既有提案審查程序如何與 BTC 的技術檢視程序相搭配。
- 由 SSAC 說明在歐盟資料保護法 (GDPR) 議題上的立場。
- 由 SSAC 向 ICANN 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問題：
 - 有關即將推動的新一輪 gTLD 的網域配置程序，ICANN 董事會有何看法？有何潛在議題？
 - 有關域名衝突的狀況，ICANN 董事會有何看法？特別在 .home、.corp、.mail 等網域？
 - 有關 SSAC 重要事務檢視狀況的報告。

SSAC 與 ICANN 董事會雙方就這些議題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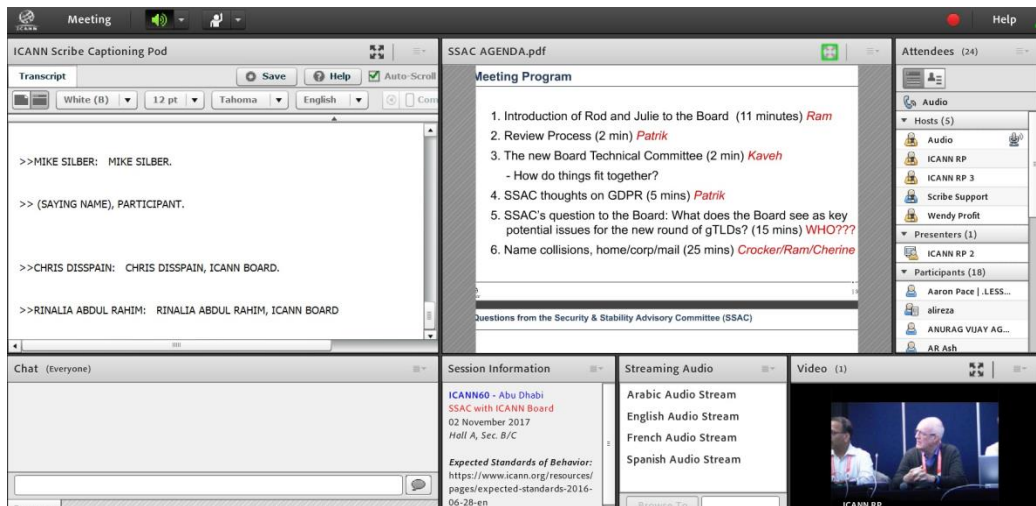
換彼此的論點，會議上並未達成共識或做成結論，相關議題需留待後續工作會議或審查會議再予討論。



ICANN Board & SSAC Joint Meeting 會場(來源：團員拍攝)



ICANN Board & SSAC Joint Meeting 會場(來源：團員拍攝)



ICANN Board & SSAC Joint Meeting 開放遠端網路登入會議

(來源：團員擷取網路畫面)








3.8 DNSSEC 研討會

3.8.1 DNSSEC 現況說明

與 ICANN 59 相同，ICANN 60 中 SSAC 亦安排一場公開的 DNSSEC 專題討論會(Workshop)，討論 DNSSEC 註冊管理機構、註冊商和 ISP 的規劃、部署與經驗分享，會議亦由 Julie Hedlund 主持，主要負責 SSAC 會議召開與協調，以及會議討論事項追蹤的工作。

討論會一開始仍由加拿大網際網路註冊管理局(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CIRA)的 Jacques Latour 介紹 DNSSEC 服務的規劃，以及目前全球部署的現況。Latour 呈現目前頂級域名簽署數目的統計，目前正以特定 DNSSEC 加密演算法來追蹤統計域名數的統計。

TLDs in Number of Signed Domains

	Description	DS Date	% Signed	Signed/Total	AlgNo:Count
	SIDN (Stichting Internet Domeinregistratie Nederland)	11-NOV-2010	48.98	2832659/5783202	
	Comite Gestor da Internet no Brasil	23-JUN-2010	23.59	925470/3923636	
	VeriSign Global Registry Services	31-MAR-2011	0.58	751366/129716232	1:124 2:31 3:54 5:10165 6:4 7:490748 8:130147 10:813 12:21 13:119089 14:159 253:3 254:8
	The Internet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27-AUG-2010	44.41	697367/1570272	
	CZ.NIC, z.s.p.o	24-JUN-2010	51.50	671168/1303304	
	UNINETT Norid A/S	15-NOV-2014	55.55	412445/742447	
	Council of Hungarian Internet Providers (CHIP)	22-FEB-2015	19.02	136494/717760	
	VeriSign Global Registry Services	9-DEC-2010	0.74	108575/14642868	1:19 2:3 3:18 5:2581 6:1 7:71596 8:14143 10:251 12:3 13:19876 14:80 253:2 254:2
	The IUSN Foundation	25-SEP-2010	21.35	87513/409845	5:81 7:6043 8:79815 10:8 13:1566

Note: Only includes the TLDs for which Rick La can get statistics. (Example: .GOV is not listed.)

NEW! Rick is now tracking the number of domains using specific DNSSEC crypto algorithms

<https://rick.eng.br/dnssecst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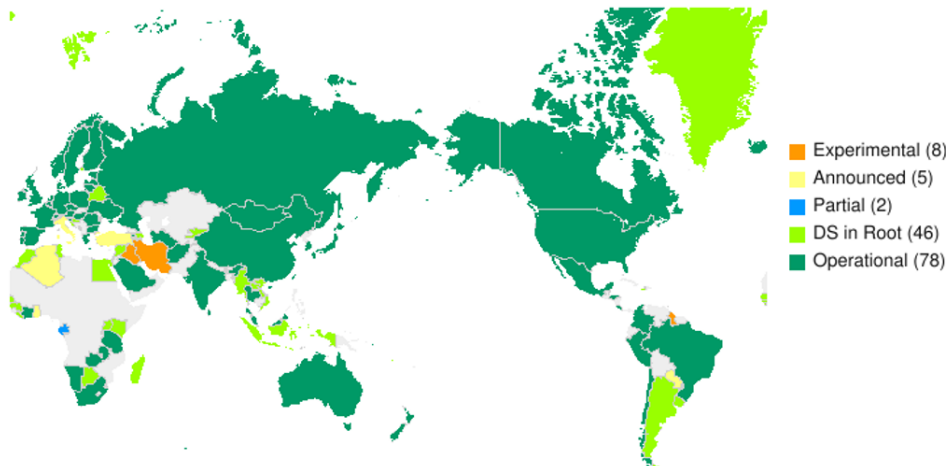
目前頂級域名簽署數目統計(資料來源：DNSSEC Workshop 簡報)

目前全球各國家/地區代碼頂級域名 (ccTLD) 服務系統多已部署 DNSSEC 功能，但後續的廣泛部署面臨到許多挑戰，例如：

- 事先決定用於簽名的 DNSSEC 關鍵屬性
- 事先對於註冊表系統進行更改
- 事先規劃以 DNSSEC 保護 DNS 主站和從站之間的通信
- 事先更動防火牆的設計或參數
- 保持域名重新簽名自動化
- 定期更新或維護金鑰
- 保持將 DNSSEC 的信息傳播給註冊服務商

因此，DNSSEC 目前在網際網路上的推廣，短期內面臨到了瓶頸，還需要更積極的推動、以及開發出更好用的自動工具軟體，才能有所突破，向全面普及邁進。

ccTLD DNSSEC Status on 2017-10-28



目前國家/地區代碼頂級域名 (ccTLD) 部署 DNSSEC 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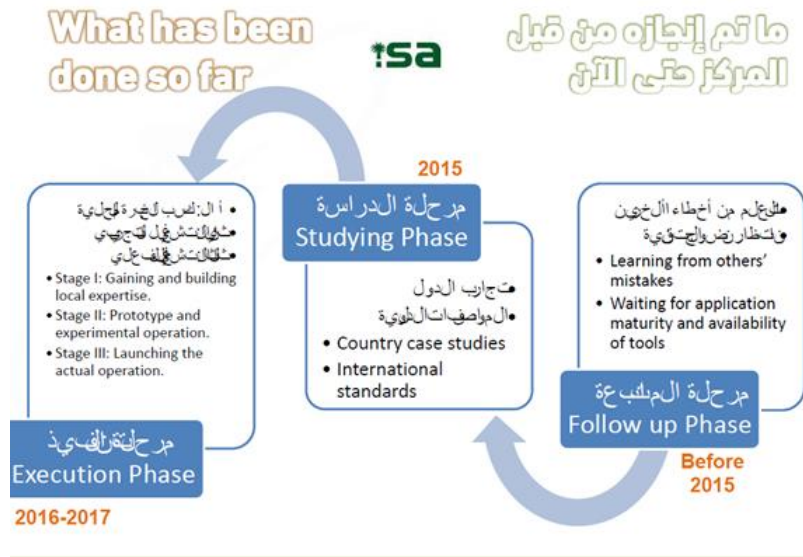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現場簡報)

由於此次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阿布達比舉辦，因此 Latour 也特別整理 .SA 網域 DNSSEC 的部署情況，詳下圖。目前阿拉伯公國 DNSSEC 的部署已進入營運狀態，表示已有接受簽名的授權和根 DNS 主機有代表簽署者(DS)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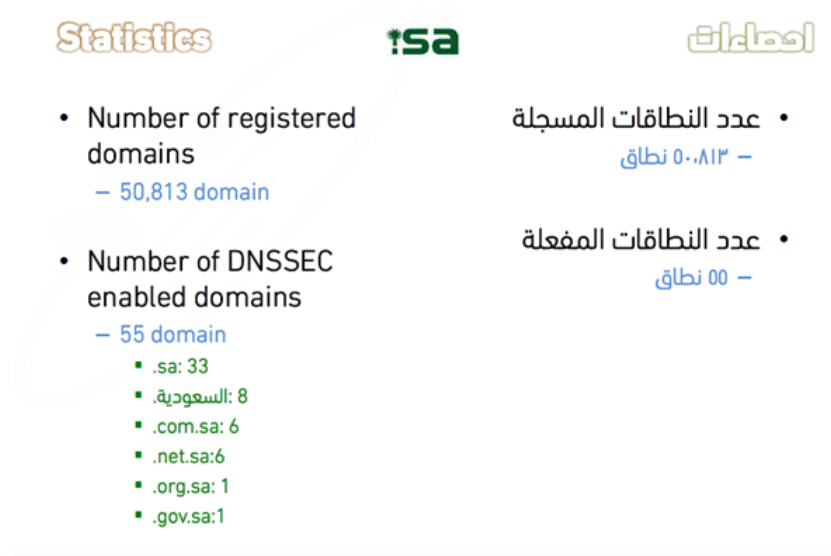
「.SA」 DNSSEC 部署情況(資料來源：DNSSEC Workshop 簡報)

另外，阿拉伯註冊機構 SaudiNIC 也說明 .SA 網域中 DNSSEC 的部署歷程。自 2015 年前，阿拉伯主要等待應用工具的成熟，並從其他組織中了解可能出現的錯誤樣態。而在 2015 年起，則為學習階段，則是了解國際標準以及國家域名的案例研究。2016 年至 2017 年則為執行階段，分為三個步驟：首先建立本地的專業技能；其次為建立雛形系統 (prototype)，以及實驗性的操作；最後則為執行實際操作。阿拉伯 DNSSEC 運作歷程詳見下圖。



阿拉伯 DNSSEC 運作歷程(資料來源：現場簡報)

目前 SaudiNIC 已有 5,0813 個已註冊的域名，並有 55 個網域已啟用 DNSSEC，包含 33 個 .sa 網域、8 個 .阿拉伯語網域、6 個 .com.sa 網域、6 個 .net.sa 網域、1 個 .org.sa 網域及 1 個 .gov.sa 網域。阿拉伯公國已註冊域名與 DNSSEC 啟用的情況詳見下頁圖。



阿拉伯大公國已註冊域名與 DNSSEC 啟用的情況
(資料來源：現場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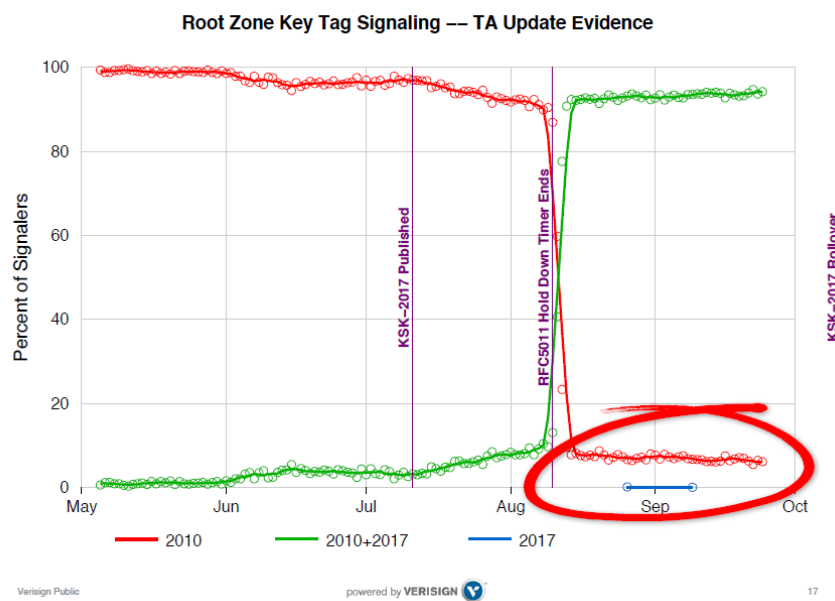
3.8.2 KSK Rollover 延遲討論

另一個與 DNSSEC 相關的重要議題即是 KSK Rollover。從 ICANN 於 2016 年便已於 HSM(hardware Security Module)設備中生成新的 KSK，且於 2017 年 3 月在 IANA 網站上發佈新的 KSK。在 ICANN 59 會議中，SSAC 社群特別提到已經設定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啟用自 2010 年以來第一次的 root DNS KSK 更換，請大家特別準備好進行 KSK Rollover。

2017 年 9 月 27 日 ICANN 發布聲明決定推遲對密鑰變更的時間，以保護域名系統的穩定運作。由於原訂時間接近前發布推遲的聲明，因此在 ICANN 60 會議中關於 KSK Rollover 的說明也引起各社群間的討論。負責人 Roy Arends 亦開玩笑表示，相關內容他已於 ICANN 60 會議中說明了 7 次。

關於此次 ICANN 推遲輪轉的詳細理由，主要如下：以前，我們無法採用任何方式確定 DNSSEC 驗證器到底在哪些信任錨點有進行配置，因此很難確定 KSK(根區密鑰簽名密鑰)在輪轉時可能帶來怎樣

的影響。然而，透過威瑞信公司(Verisign)和 ICANN 組織的初步研究顯示，越來越多的驗證器開始向根服務器報告其信任錨配置。從六大根服務器地址返回的數據顯示，在 2017 年 9 月期間，大約有 12,000 個單一 IP 地址發送了信任錨配置報告，且提交報告的數量還在不斷上升，目前每天已有約 1,400 個唯一地址發出報告。這些返還提交的報告中顯示，所有驗證器中大約有 5%(或是每天的報告中大約有 6%-8%)的驗證器仍在使用 KSK-2010 版本，也就是現行根區 KSK 目前簽署的根區密鑰(DNSKEY)資源記錄集(RRset)。因此，若 KSK 按照預期進行輪轉後，這些驗證器將無法進行正確解析。統計內容詳見下面 2 張圖。



DNSSEC 統計 KSK 使用現況(資料來源：現場簡報)

Further analysis by OCTO Research

- ICANN OCTO Research did an analysis similar to Duane's
 - Analyzed query data from B, D, F and L root servers
 - For the entire month of September and October (until the 24th)
- Results:
 - Total number of unique addresses reporting key tag data: **27,084** (out of 4.2 million, 0.57%)
 - Total number that only ever reports KSK-2010: **1631**
 - **6.02% of reporting validators were not ready for the KSK roll on 11 October 2017**
 - Non-zero percentage of reporting validators were announcing **only** KSK-2017 (!?)
- Analysis is complicated
 - Dynamic resolver IPs make the situation look worse by inflating true number of sources
 - Resolvers behind forwarders make the situation look better as they obscure multiple validators behind the forwarder



DNSSEC 統計 KSK 現況說明(資料來源：現場簡報)

因此，根據這樣的統計內容，ICANN 決定將根區 KSK Rollover 推遲至少一個季度。也就是說，最快啟動 KSK Rollover 也將於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才可正式啟動。但屆時是否會如此於該時間啟動，沒有任何人敢保證，一切仰賴目前推行 DNSSEC 部署的服務商盡快完成 KSK 轉換。Roy Arends 也提到，他們也明白不可能等到 100% 都完成轉換後才正式啟用新的金鑰，但為了確保大部分的 DNSSEC 能夠正常運作，他們預計至少會等到 98% 的 DNSSEC 均可正常驗證後，才正式啟用 KSK Rollover 的輪轉機制。

鑑於目前有相當數量的驗證器只能使用 KSK-2010，因而 ICANN 認為在進行根區 KSK 輪轉之前必須釐清背後原因。後續 ICANN 將發佈只回報 KSK-2010 的驗證器清單，並請求社群協助識別、診斷和修正這些系統。

3.8.3 DNSSEC 教育訓練

由於此次 ICANN 60 是年度最大的會議，同時相較於前二次的議程時間上，此次會議時間寬裕許多，因此大會特別在許多議程中間安排 DNSSEC 的教育訓練，一方面提供初學者能夠更快熟悉 DNSSEC 的相關內容，另一方面也可以加速 DNSSEC 的推廣，以加速 DNSSEC 的部署。

1. DNSSEC for Everybody: A Beginner's Guide

在這門課中，講師主要講解 DNSSEC 的概念，透過有趣的漫畫式對談內容，先說明 DNS 的運作機制，同時介紹 Root Server 與 DNS 遞迴式的輪尋查詢，先讓聽眾有初步的概念。接下來一樣透過漫畫式內容，引導聽眾 DNS 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挑戰，引出 DNSSEC 的概念，之後說明其協定的通訊方式，以及實務上 DNSSEC 網站的驗證。由淺入深的說明 DNSSEC 的運作機制，使聽眾更容易了解也較為接受 DNSSEC 的實際部署(詳見下圖)。

DNSSEC Implementation Samples

- DNSSEC implementation depends upon & is mostly driven by an activity's DNS functions
 - DNS is made up of many parts, e.g., name server operators, applications users, name holders ("owners"), DNS provisioning
 - Activities with large, complex DNS functions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more complex DNSSEC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 Also more likely to have 'DNS knowledgeable' staff

russ.mundy@parsons.com

(資料來源：DNSSEC for Everybody: A Beginner's Guide 簡報)

2. How It Works: Understanding DNS Abuse

本課程主要介紹” DNS 濫用”，內容討論一些常見的濫用類型，如

DNS 的 DDoS 攻擊(詳見圖 9)、Poisoning Cache、Fast Flux 及 Phishing 等常見的利用 DNS 來進行的網路攻擊行為。這些課程內容主要是針對初學者提供概念式的介紹，使聽眾能夠快速了解在 DNS 中可能有哪些誤用情形。

Attacks Against Name Servers or Recursors

- “Exploit to fail” Denial of Service (DOS) attack
- “Exploit to own” DOS attack
- Reflection attack
- Amplification attack
- Distributed Reflection and Amplification DOS attack
- (Host) Resource Depletion Attack
- Cache Poisoning or Exhaustion attacks
- DNS Man-in-the-Middle attack

Enablers for...

Let's look at some examples

TCSSW 19

(資料來源：DNSSEC for Everybody: A Beginner's Guide 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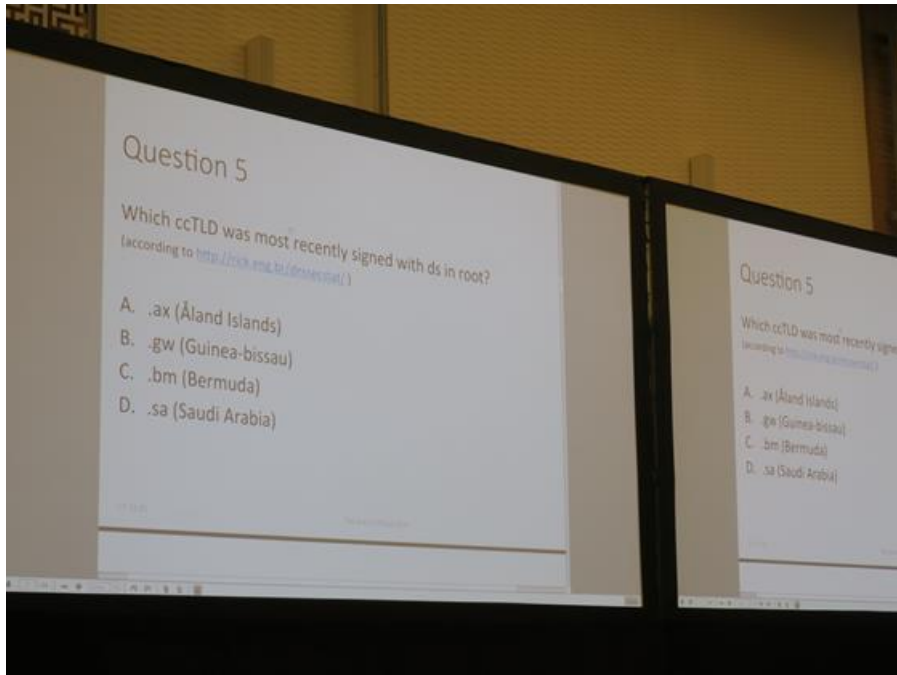
DNSSEC Workshop 會場 (來源：團員拍攝)



DNSSEC Workshop 會場 (來源：團員拍攝)



DNSSEC Workshop 會場 (來源：團員拍攝)



DNSSEC Workshop 安排隨堂測驗 (來源：團員拍攝)

3.9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GDD)相關會議

3.9.1 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UASG)工作組工作近況報告

1. 背景說明：

(1) 2010 年起，隨著頂級域名大量開放及國際字碼之使用，舊的網頁及郵件伺服器系統必須留意必要的調整，才不至於誤判合法的域名或郵件地址。由於上述需要，有識之士於 ICANN 成立 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UASG)工作組(詳：<https://uasg.tech/>)。

(2) 關鍵標的為：

(a) 各種字集及字串長度之域名

(b) Email Address Internationalization, 簡稱 EAI。

2. 會議摘要：

- (1) 介紹工作組 Mailing list 人數：約 272 人，來自 156 個組織。
- (2) 介紹工作組至今產出的報告(詳：<https://uasg.tech/documents/>)。
 - (a) UASG004 Use Cases 可能出問題之情境
 - (b) UASG010 Quick Guide to Linkification (註：Linkification 指 Facebook、Line 等應用軟體能正確辨識 gTLD 及 EAI。
 - (c) UASG018 Programming Language 支援性檢驗
 - (d) UASG016 Report on Browsers 網頁瀏覽器之支援。
 - (e) UASG017 Report on Popular Websites。
- (3) UA-ready 之工作計畫重點：
 - (a) 長 ASCII 域名或 email
 - (b) IDN(Unicode) 域名或 email
 - (c) 建立標準程式庫。

3.9.2 Thick Whois 實施檢核工作團隊工作近況報告

1. 主要探討議題

- 註冊管理機構註冊資料目錄服務標示及顯示一致性政策
- .JOBS 資料移轉情況及時程時規
- .COM 及.NET 資料移轉情況及時程規劃

2. 註冊管理機構註冊資料目錄服務標示及顯示一致性政策

依據 ICANN 董事會 2017 年 2 月 1 日發布所有通用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之註冊資料目錄服務標示及顯示一致性政策將從 2017 年 8 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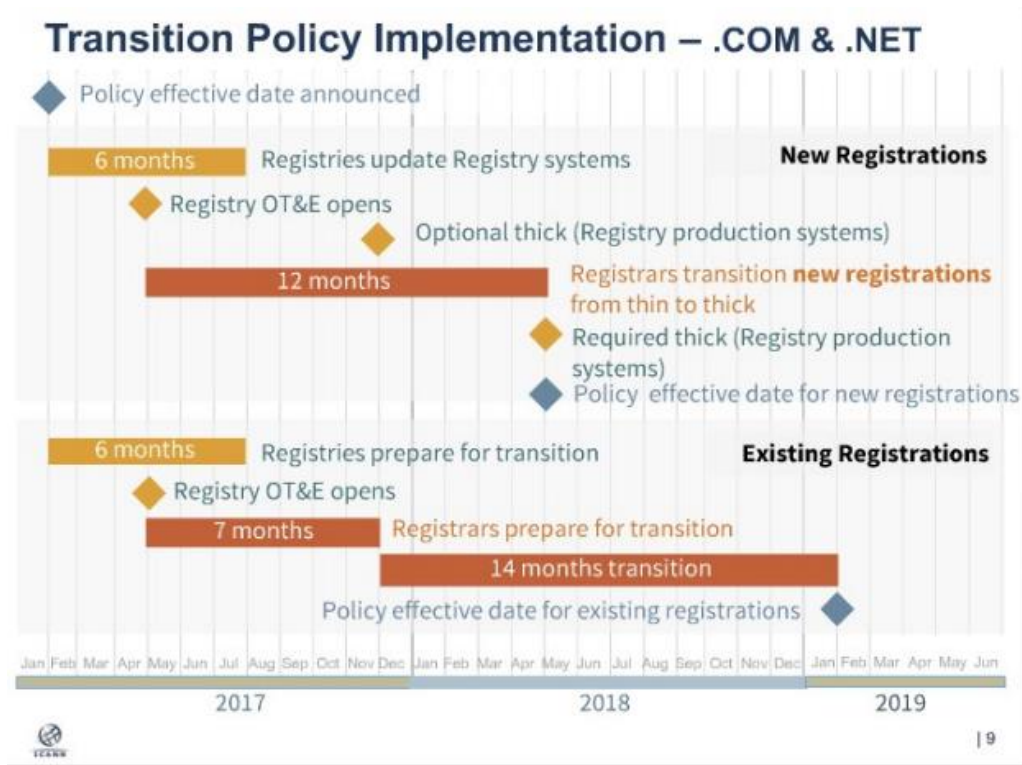
生效，其一致性方式則採 2014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的要求辦理。

3. .JOBS 資料移轉情況及時程時規

.JOBS 域名已依計畫進行移轉作業，該計畫規劃從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移轉，並就每月移轉數及移轉情況進行統計，目前已完成 8 月及 9 月之移轉統計，依 2017 年 10 月 1 日統計報告顯示已完成 8% 的移轉作業，期間並無產生移轉問題。

4. .COM 及 .NET 資料移轉情況及時程規劃

.COM 及 .NET 域名之移轉營運測試及評估作業仍持續進行外，其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止，共有 49 家受理註冊機構完成 85,000 件之資料移轉，但已移轉提供開放查詢部分將延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Versign 提出原 2017 年 8 月開始移轉作業延 120 天實施部分，僅取得自 2017 年 11 月 29 起實施(詳下圖)。



.COM 及 .NET 之 WHOIS 查詢資料移轉時程規劃(來源:會議簡報)

3.10 公眾論壇

為了促進與會人員與 ICANN 組織的溝通交流，這次會議中特別安排了兩場公眾論壇 (Public Forum) 活動，由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親自出席，帶領所有董事會成員上台回答提問，提問範圍不限，只要與 ICANN 的定位、組織、政策、運作等相關事項均可提問。在第 1 場公眾論壇的開始，為了維護現場秩序，會議主持人首先解釋會眾提問的遊戲規則如下：

- 所有與會人員皆可提問，但請至麥克風前排隊、依序發問，提問時間限定兩分鐘。
- 提問內容範圍不限，但請提問人遵守 ICANN 會議行為規則，就事論事不攻擊他人。
- 請提問人發問前先說明姓名、所屬國家或機關單位、以及參與 ICANN 組織名稱。
- 接受網路遠端連線提問，將由現場工作人員代為發問。
- 提問人發問後，將由主席指定相關董事會成員回答，回答時間亦限兩分鐘；若提問項目內容較為複雜，ICANN 董事會將帶回研析，延至下一場 (Public Forum 2) 再予回答。

之後開放會眾提問，在會議時間中總共接受有十餘位會眾發言提問 (其中有兩位是透過網路提問)，提問內容主要為：

- ICANN 如何協調各方利益的有效作法，並改善效率。
- ICANN 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比例、及候選人身份審查作法，提升女性參與董事會的比例並落實多樣性。

- ICANN 董事會處理各支援機構 (SO) 及諮詢委員會 (AC) 提案的審查原則與審查作法。
- 先前特定提案的 ICANN 董事會處理進度。
- ICANN 如何擴展年輕人及亞洲人的參與
- 對 .amazon 案，建議 GAC 可提供更多公共政策方面的考量
- SSR2 檢核之暫停及重啟



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率領董事會成員回答提問(來源：團員拍攝)



遠端人員透過網路提問（由工作人員代為提問）（來源：團員拍攝）

在第 2 場論壇一開始，由會議主席介紹即將卸任的董事會成員，感謝他們多年來對 ICANN 的貢獻，接著介紹將繼任的董事會成員，期勉他們未來能有更大的成就。

此場論壇中會眾踴躍排隊提問，主要提問的問題或回饋意見包括：

- 有關 ICANN 會議決議牽涉司法管轄權的處理作法。
- 如何提升 ICANN 會議的女性參與程度？
- 如何加速 ICANN 各組織及董事會的決策速度？
- 表達會眾對 GDPR、.amazon 的不同看法。
- 對 fellowship program 的建議，希望能有更多起草文件的經驗，可參與 SO/AC 實際的工作。
- 印度人口眾多，希望 ICANN 會議能增列印度語為官方語言之一，以吸引印度專家參與 ICANN 會議。
- 建議 ICANN 會議與學術機構合作，在國際各發展落後地區或原

鄉地區擴大辦理網路人才培育方案，以加強原住民的參與網路政策的擬定。

- 國際化域名普及的問題。
- 某些主權的政府如何取得 ccTLD 問題。(ICANN 依據 ISO-3166 列表，ICANN 不負責認定誰是國家)
- DDoS 在 IoT 裝置上的攻擊，ICANN 是否有所因應，是否與各國政府協調處理方案。(RSSAC 回應有注意到這個攻擊的趨勢，根伺服器的角色來加強防範。)
- ICANN 會議減少碳排放的議題。
- 幫助波多黎各的倡議，參加 ICANN61 會議時可帶著二手的電子用品(筆電、pad、手機)，將會收集捐給當地的學校老師和學生。

論壇中並且宣布明年三月份的 ICANN61 會議，將如原先規劃在波多黎各首府聖胡安舉行。波多黎各曾在今年九月的颶風侵襲中受災慘重，大部分的房屋倒塌、水電等基礎設施損害嚴重，大會一度考慮將明年三月的 ICANN61 會議移地舉行；惟波多黎各當局近期積極進行重建，且因 ICANN 會議為全球年度重要聚會之一，波多黎各方面積極爭取 ICANN 董事會的支持，在此論壇現場播放了一支波多黎各的重建影片，其首長亦準備了一封公開信，透過 ICANN 董事會向論壇現場會眾宣讀，終於獲得 ICANN 董事會的同意，確定下次會議仍維持在波多黎各舉辦，獲得現場會眾鼓掌通過。



會場播放波多黎各風災後重建影片(來源：團員拍攝)



與會人員踴躍排隊發問(來源：團員拍攝)

3.11 ICANN 年度大會(AGM)公開董事會

在 ICANN 60 次會議正式於 11 月 3 日宣佈了 ICANN 董事會新任領導團隊。Cherine Chalaby 和 Chris Disspain 在於阿布達比召開的第 19 屆年度

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公開董事會上接受任命，分別擔任 ICANN 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

2010 年 12 月 ICANN 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首次提名 Cherine Chalaby 擔任董事。他於 2015 年當選副主席。

Chris Disspain 則自 2011 年 6 月由國碼網域名稱支持組織 (country code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ccNSO) 選出擔任 ICANN 董事，並在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間擔任 ccNSO 主席。



ICANN 主席

Cherine Chalaby



ICANN 副主席

Chris Disspain

(圖片來源:ICANN 網站)

另 ICANN 新任董事如下：León Sanchez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Matthew Shears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Avri Doria (北美地區)、Sarah Deutsch (北美地區)，以及政府諮詢委員會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 聯絡人 Manal Ismail (埃及)。



ICANN 60 正式宣佈董事會新任領導團隊(圖片來源:ICANN 網站)

3.12 其他議程

3.12.1 安全框架起草小組會議

1. 安全框架起草小組及成員簡介

安全框架起草小組成員係由域名及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註冊商(registrar)、GAC 的公共安全工作組代表(PSWG)及 ICANN 公益團體等 45 個組織中之 63 人員所組成，並由上述 4 團體各推派 1 位代表組成領導小組。

2. 域名註冊管理執行機構應對安全威脅” 框架” (屬自願性框架)

本次會議期間特別針對小組過去兩年努力成果，說明其提出之框架，已於今年 10 月 20 發布「註冊管理執行機構應對安全威脅（框架）的自願框架」，該“框架”係為註冊管理機構運營商提供指導，以因應安全威脅。小組並表示該“框架”在公眾意見徵詢期間，已得到註冊管理機構利益相關者團體，註冊商利益相關者團體和 PSWG 以及 GAC 的支持。該安全框架提供了以下類型信息：

- 自願框架的範圍

- 註冊管理機構針對安全威脅採取的行動類別
- 安全機構和來源者提出報告類型
- 推薦和預期的響應時間表

3.12.2 域名濫用活動報告議程

本會議在向與會者說明「域名濫用活動報告系統(DAAR)」之運作方式，重點摘要如下：

1. DAAR係蒐集域名註冊管理機構(TLD)及受理註冊機構有關域名註冊濫用報告的系統。該系統並一併利用大數據蒐集(公眾、公開及商業資料, 如DNS Zone, WHOIS, 開源碼或外界公開之黑名單等資料)、多重威脅(如phishing, botnet, malware, spam) 及 加權等方式, 以科學方法產出報告。
2. DAAR資料可應用於以下情況：
 - 在 gTLD 及受理註冊機構層級之威脅活動報告
 - 安全威脅或域名註冊活動之歷程研究
 - 幫助經營者檢討其品牌聲譽,反濫用程序或服務條款之管理
 - 研究惡意者註冊行為
 - 協助經營安全之社群

3.12.3 與 ICANN 執行團隊之公開問答議程

1. 背景說明：
 - (1) 本會議提供各界與 ICANN 各部門主管面對面溝通之機會。
 - (2) 2.ICANN 各部門透過 ICANN 公開會議之問答議程及對董事會之

定期書面報告，持續努力保持公開透明、負責、對外溝通等特性。

2. 本次會議摘要如下：

- (1) 提問：ICANN 網頁之資料排列與檢索需要改善。

ICANN 答復：ICANN 部門目前正在進行改善。

- (2) 提問：印度語、Bengali 是世界第 4、5 大語言，希望 ICANN 也能提供翻譯。

ICANN 答復：目前難以達成，只能以聯合國的六大語言為主。

- (3) 提問：ICANN 客訴部門是怎麼樣運作的？

ICANN 答復：ICANN 對投訴處理，會保護投訴人的資料，今年以來有 18 件，較少是對個人的投訴，多是針對 registry 或 registrar 的投訴。

- (4) 提問：ICANN 部門和 ACs/SOs 之溝通之困難處？

ICANN 答復：ICANN 部門完全很難同時完全掌握 ACs/SOs 的問題，所以建議 ACs/SOs 的領導人有問題能與 ICANN 部門反應。

- (5) 提問：ICANN 合規部門(Compliance Team)很被動，不願主動分享案例資料？

ICANN 答復：合規部門的工作原則是經由社群決定出來的。

- (6) 提問：希望 ICANN 能再多多挹注欠服務地區之發展？

ICANN 答復：ICANN 對於服務項目及規模受限於經費，並依社群的共識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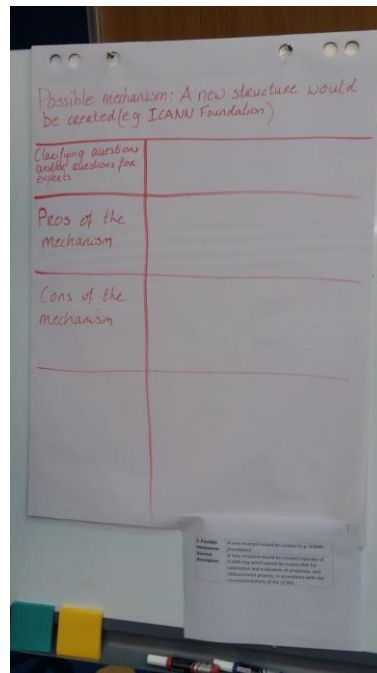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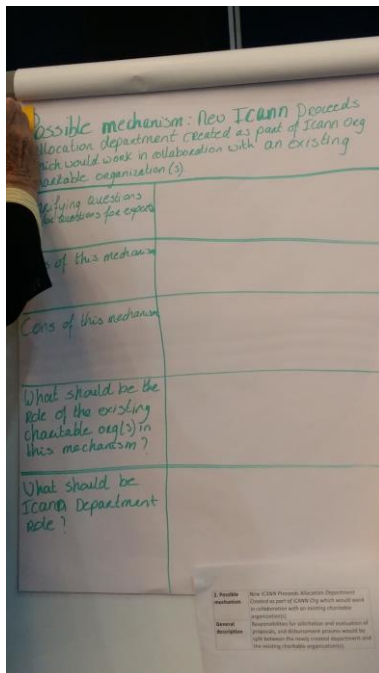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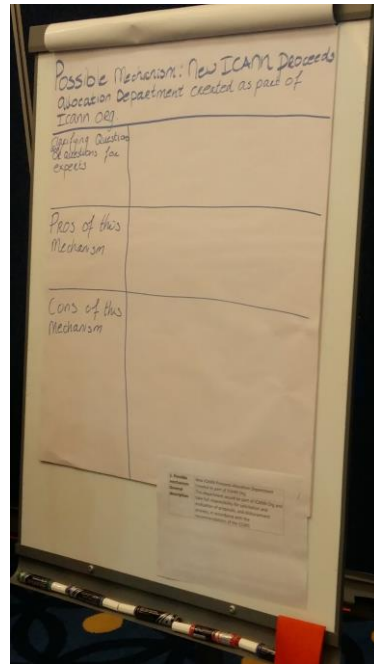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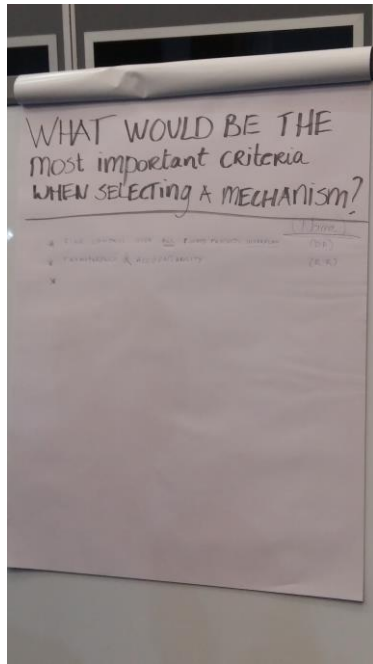
- (7) 提問：ICANN 的年度儲備金不足？

ICANN 答復：ICANN 的年度儲備金及域名拍賣的收入都要由社群討論之共識來決定。

3.12.4 ICANN 拍賣收益 CCWG 討論

本場次會議主要目的係由該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 提出處置 ICANN 拍賣收益的 4 種可能機制，並透過現場的與會者和網路上同步參與會議者共

同透過白板(或 google 共享文件)提出意見，分別討論選擇最終提案應檢視的條件、4 種提案優點及缺點、ICANN 的角色等。相關討論之白板操作如下圖。此外，工作小組亦在會中討論「open and interoperable Internet」之定義，相關的討論內容將由工作小組彙整後，在下次 ICANN 第 61 次會議中提出一個完整版本。



(圖片來源：團員拍攝)

4 心得與建議

4.1 我國可參考「域名註冊管理執行機構應對安全威脅框架」

我國目前有 .tw 及 .taipei 兩個頂級域名營運者，未來我國在監理兩營運者應對網路攻擊之處理，得參考「域名註冊管理執行機構應對安全威脅框架」相關內容，要求營運者自行導入相關規範，以使國內營運商營運面臨安全威脅之處理措施能與國際接軌，並有利國內司法機關業務之推動。

4.2 建議我國可更積極參與 SSAC 相關會議

由於網際網路上各種擴充發展及資安攻擊事件越來越多，要維持網路的穩定和安全運行顯得越來越重要，SSAC 的功能與組織運作未來勢必更獲得各界關注，而 SSAC 與其他 AC/SO 組織的跨組織協調也會更為必要，因此，建議我國未來參加 ICANN 會議應更加重視參與 SSAC 的議程內容。

4.3 DNSSEC 機制之推廣

ICANN 與會人員對 DNSSEC 的推廣不遺餘力，包含每次會議所舉辦的 DNSSEC Workshop 與此次會議所舉辦的教育訓練。但我國目前在 DNSSEC 的討論與經驗分享似乎仍未熱絡，而在實際使用上也仍以傳統 DNS 查詢為主，難以避免 DNS 快取中毒(DNS cache poisoning)攻擊的發生。後續建議應從 DNSSEC 註冊管理機構、註冊商、ISP 業者及大眾推廣 DNSSEC 的使用，同時持續關注其發展動態，以便未來能及時遵循 ICANN 技術社群的標準進行修改。

4.4 KSK Rollover 之準備

2017 年 10 月 11 日有史以來第一次的 KSK Rollover 是 ICANN 59 所被關注的議題之一。2017 年 9 月 27 日，ICANN 發表了 KSK Rollover 推遲的聲明，且在 ICANN 60 會議中說明此推遲至少會延遲一季，直到大部分所採用 DNSSEC 的主機都已轉換新金鑰，避免輪轉機制造成網路中斷。雖然 KSK Rollover 已經推遲，但使用 DNSSEC 的組織仍應及早準備，如備份舊設定檔資料、升級 BIND 版本至 9.9(含)以上自動更換新的 KSK，以避免成為 ICANN 推動 DNSSEC 的絆腳石。設置完成後可至 <https://automated-ksk-test.research.icann.org/> 測試是否能夠正常運行。

目前雖然 KSK Rollover 已經推遲，但考量 DNSSEC 仍然是 ICANN 推廣重點項目，後續 ICANN 應仍會持續推動 DNSSEC 機制，因此我國仍應持續推動域名簽署 DNSSEC，逐步完備相關基礎建設，俟日後網路環境成熟後，能即時與國際接軌。

4.5 持續關注 Whois 相關政策發展

Whois 資訊是調查犯罪事件非常重要的線索依據，因此勢必要定期關注其發展與注意變革，尤其細節，其中包含如何註冊資料正確率及資料保護等議題，瞭解成因有助於犯罪調查時判斷資料正確性與該如何對 Whois 資訊進行調閱。我等執法機關更會留意案件調查時使用 Whois 資訊情形，以及留意何種訊息需要被記錄，以便確保日後調閱相關資料或工作小組提案時，未有遺漏重要資訊情形發生。除犯罪調查外，亦有多項目的(如學術研究、網域買賣及域名濫用情形等)需要使用 Whois 資訊，我國則較少聽聞分享他單位或一般公司使用 Whois 資訊分享，可列入日後國內類似網路會議討論議題。

政策制訂程序因為慎重關係全球，故相當縝密與冗長且會議相當頻繁

(包含面對面會議與電話會議等)，參與制定成員除社群工作人員外，其他多為極具規模公司如(Microsoft、Godaddy 等)，方有能力投注人力參與政策制定程序，場內少有各國政府公務人員參與小組協助政策制定與討論，但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影響層面甚鉅，值得關注。建議鼓勵臺灣相關產業參與(如上述目的不同相關產業關注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演變，必要時亦可對次世代註冊目錄服務(RDS)工作小組發表意見)。其他各國政府部門亦有人員在場，顯見追隨發展是必要的，而我國未來亦會持續關注該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4.6 持續關注人權影響評估模型(HRIA)在 ICANN 之應用及討論

雖本議題談論偏屬社會科學性質，根據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對臺灣人權(自由度)排名，今年達到「最自由指標」顯見臺灣對人權的重視係世界有目共睹，而值得注意的是 GNSO 人權跨社群工作集會(GNSO-ICANNCCWP-HR)利用人權影響評估模型(HRIA)這樣的評估模式來評量組織、團體的名譽，是否國內可以參考，並且進而引入國內作為評估依據，成為促進我國人權進步的良藥?惟此模型的實行仍在評估與討論，是相當值得關注。

4.7 持續促進我國擴大參與 ICANN 相關事務

本次因有不同部會代表參團，可分別參與 ICANN 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平行議程，獲致多元且豐富的成果和心得，建議未來持續促進我國擴大參與 ICANN 相關會議及各項休會期間之討論，不僅是官方的層面，也能積極推廣民間如學界和業者之參與，以於網際網路公共政策之制定上發聲，並提升我國能見度與專業形象。

5 附件

1. ICANN 議程
2. GAC 阿布達比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3. GAC 阿布達比會議議程
4. GAC 阿布達比會議公報